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小組委員會

### 諮詢文件

##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0年12月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擬備，以供各界人士討論及發表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最終意見。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4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3918 4097

傳真：(852) 3918 4096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會和小組委員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通常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目錄

|                                     | 頁         |
|-------------------------------------|-----------|
| 界定用語                                | 1         |
| 導言                                  | 7         |
| 研究範圍                                | 7         |
| 小組委員會成員                             | 7         |
| 本諮詢文件的編排                            | 8         |
| <b>第 1 章 引言</b>                     | <b>10</b> |
| 何謂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10        |
| 香港是否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10        |
| 助訟及包攬訴訟                             | 11        |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 條                     | 13        |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01               | 14        |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4.17               | 14        |
|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3(a)段              | 14        |
|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9.9 段                | 15        |
|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和《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其他相關條文 | 15        |

|                                      | 頁         |
|--------------------------------------|-----------|
| 《仲裁條例》第 98O 條                        | 16        |
| <b>第 2 章 法改會先前有關按條件收費協議及第三者資助的研究</b> | <b>17</b> |
| 香港法律程序的按條件收費                         | 17        |
| 第三者資助                                | 19        |
| <b>第 3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的概覽</b>            | <b>22</b> |
| 前言                                   | 22        |
| 新加坡                                  | 22        |
| 關於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整體情況                       | 22        |
| 第三者資助仲裁                              | 23        |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25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28        |
| 關於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整體情況                       | 28        |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29        |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33        |
| 澳大利亞                                 | 36        |
| 關於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整體情況                       | 36        |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38        |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40        |
| 中國內地                                 | 43        |
| 2006 年前                              | 43        |
| 在 2006 年實施《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               | 44        |
| 美國                                   | 45        |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45        |
| 批評                                   | 46        |
| 美國法律制度的獨有特點                          | 47        |
| 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                            | 48        |

|                                   | 頁             |
|-----------------------------------|---------------|
| <b>第 4 章 贊成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b> | <b>51</b>     |
| 贊成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一覽表           | 51            |
| 贊成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 53            |
|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 53            |
| 公義渠道                              | 53            |
| 回應當事人需求和提供釐定收費的彈性                 | 54            |
| 支持訂約自由                            | 55            |
| 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                         | 55            |
| 讓香港的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                   | 56            |
| 反對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 57            |
| 利益衝突和不專業行為的風險                     | 57            |
|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訴訟增加                   | 60            |
| 法律費用過高                            | 61            |
| 對事後保險／訴訟保險的倚賴                     | 62            |
| 附屬訴訟增加                            | 63            |
| 關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具體考慮     | 64            |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65            |
|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69            |
| 其他考慮因素                            | 72            |
| 對大律師的影響                           | 72            |
| 申索中介人湧現                           | 74            |
| 中小型律師行的財政負擔增加                     | 76            |
| 不利訟費令                             | 76            |
| <br><b>第 5 章 建議</b>               | <br><b>78</b> |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78            |
| 應否容許按條件收費協議？                      | 78            |
| 不可向敗訴方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              | 79            |
| 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                         | 80            |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81            |
| 應否容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81            |
| 不可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                       | 82            |
| 收費模式及可討回訟費的處理方式                   | 83            |

|                      | 頁         |
|----------------------|-----------|
| 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     | 84        |
| 終止協議                 | 85        |
| 大律師費用的處理方式           | 87        |
| 應否容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89        |
| 法例                   | 91        |
| 簡單而清晰的法例             | 91        |
| 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            | 92        |
| 進一步諮詢                | 92        |
| 保障措施                 | 93        |
| 人身傷害申索和其他非商業申索       | 94        |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財務利益”的涵義 | 95        |
| <br>                 |           |
| <b>第 6 章    建議摘要</b> | <b>98</b> |

# 界定用語

## 用語／簡稱

## 定義

《2005年法改會諮詢文件》

法改會轄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9月發表的諮詢文件。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

法改會轄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報告書。

《2016年第三方資助報告書》

第三方資助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10月發表的報告書。

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

梅麗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貝根御用大律師（Nicholas Bacon, QC）於2019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2013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進行的獨立檢討。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

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於2015年發表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草擬及政策問題》（*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 Drafting and Policy Issues*）。

《仲裁條例》

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

英國《2012年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

《積臣報告書》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於2009年12月發表的《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

|                   |   |
|-------------------|---|
|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          |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爵士（ Sir Rupert Jackson ）。   |
| 小組委員會             | 法改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內地              | 中國，（就本諮詢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出資第三者             | 提供第三者資助的人。  |
| 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律師與出資第三者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同意與出資第三者分享該律師所獲支付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藉此以換取該出資第三者隨着申索的進展而向該律師支付申索所涉及的計時收費及其他費用的其中一部分。 |
| 本諮詢文件             | 小組委員會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
| 仲裁                |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iii) 調解程序。              |
| 仲裁庭               | 當事各方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而協議設立的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  |
| 安大略省模式            |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實施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載述於本諮詢文件第 3.45 段。  |
| 成功收費              |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事人同意就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師支付的額外費用。  |

成功收費的數額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法律程序過程中所收取費用的某個百分比“額外”計算。

成功收費模式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所建議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載述於本諮詢文件第4.86段。

事後保險

事後保險（After-the-Event Insurance），英文簡稱 ATE Insurance。

當事人與保險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發生後訂立的保險合約，訂明如當事人的案件敗訴，則部分的當事人費用、不利訟費，以及代墊付費用可獲補還。

法改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程序

訴訟或仲裁程序。

律師

合資格從事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法律執業的人。就本諮詢文件而言，“律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大律師、事務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按條件收費協議

按條件收費協議（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英文簡稱 CFA。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依據該協議，如當事人的申索成功，則律師可獲支付成功收費，而該成功收費**並非按當事人所獲判給或討回的款額的某個比例計算**。

按條件收費協議包括以下安排：

- (a) 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不收取費用，如當事人的案件成功，律師方獲支付成功收費（又稱“不成功、不收費”（no win, no fee）的協議）；

或

- (b) 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按慣常收費率或折扣收費率收取費用，如當事人的案件成功，則加收成功收費（又稱“不成功、低收費”（no win, low fee）的協議）。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Damages-based Agreement），英文簡稱 DBA。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如當事人獲得勝訴，律師方收取費用，而該費用是參照法律程序的結果計算的，例如按所獲判給或討回的數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又稱“勝訴收費”（contingency fee）、“按比例收費”（percentage fee）或“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Damages-based Agreement Payment)，英文簡稱 DBA Payment。

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當事人同意向律師支付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結果所獲財務利益的部分。

又稱“按損害賠償收費”（damages-based fee）。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Hybrid Damages-based Agreement），英文簡稱 Hybrid DBA。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費用（一般按折扣每小時收費率收取），並在當事人獲得勝訴時另再收取費用，而

該費用是參照法律程序的結果計算的，例如按所獲判給或討回的數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又稱“不成功、低收費”的安排。

第三方資助小組委員會

法改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

第三者資助

《仲裁條例》第 98G 條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而該出資第三者在該仲裁中並無其他利害關係。

註冊外地律師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utcome Related Fee Structure），英文簡稱 ORFS，指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就爭訟法律程序提供意見，並在該等法律程序獲得該協議所指的成功時收取財務利益。

又稱“成功收費協議”（success fee agreement）。

就本諮詢文件而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包括：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導言

## 研究範圍

1. 目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律師不得就爭訟事宜的工作（包括在香港法院進行的訴訟及仲裁案件<sup>1</sup>）收取與結果有關的收費。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可向當事人提供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sup>2</sup>。

2. 鑑於香港作為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認為值得就仲裁研究這個課題。

3. 法改會在 2019 年 10 月成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範圍如下：

“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會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 小組委員會成員

|             |                                      |
|-------------|--------------------------------------|
| 張清明女士（聯合主席） |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br>合夥人                    |
| 楊安娜女士（聯合主席） |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br>外國法律顧問（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支援顧問 |
| 毛樂禮先生，資深大律師 |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br>大律師                      |
| 祈文輝先生，御用大律師 |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br>合夥人                 |
| 陳澤銘先生       | 蕭一峰律師行<br>顧問律師                       |

<sup>1</sup>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iii) 調解程序。

<sup>2</sup>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就爭訟法律程序提供意見，並在該等法律程序獲得該協議所指的成功時收取財務利益。

4.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是小組委員會秘書。

5. 小組委員會成員特別要感謝政府律師夏穎芝女士，在資料研究方面提供了寶貴的協助。

6. 小組委員會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考慮研究範圍內的事宜。本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為討論所得成果，代表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現謹提出這些建議，以供社會大眾包括公眾人士、仲裁使用者、仲裁服務提供者（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及這個課題的所有關注者考慮。

7. 小組委員會對香港法律及做法進行了檢討，並分析了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方面的法律制度，現就下列問題徵求公眾的評論：

- (1) 香港應否就仲裁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2) 如應准許的話，哪些類別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予准許：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
- (3) 香港法律及規例須作出哪些改變，才能使此等改革得以進行。

## 本諮詢文件的編排

8. 本諮詢文件由以下各章組成：

- 第 1 章 簡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以及該等架構在香港法律及規例下的現況。

第 2 章 載述法改會先前分別就香港應否為爭訟法律程序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就香港應否為仲裁引入第三者資助而進行的諮詢。

第 3 章 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情況，而小組委員會認為對於研究香港情況下的收費架構，該等收費架構屬相關的參考。

第 4 章 探討贊成和反對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主要論據。

第 5 章 列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第 6 章 列載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摘要。

9.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列議題提出意見、評論或建議，這對小組委員會達成最終結論有極大幫助。

10. 諮詢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結束。

# 第 1 章 引言

## 何謂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1.1 本諮詢文件使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一詞，而非較常用的“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s）<sup>1</sup>及“勝訴收費”（contingency fees）<sup>2</sup>，以避免出現與這些詞彙有關的不同詮釋和可能造成的混淆。

1.2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是律師<sup>3</sup>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就爭訟訴訟和仲裁程序（“法律程序”）提供意見，並在該等法律程序獲得該協議所指的成功時收取財務利益。

1.3 就本諮詢文件而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香港是否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1.4 一直以來，以下的法律和規例均禁止香港律師為關乎爭訟法律程序的工作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a) 普通法下包攬訴訟及助訟的侵權行為和罪行；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4 條；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01；
- (d)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4.17；
- (e)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3(a)段；
- (f)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9.9 段；<sup>4</sup>

<sup>1</sup> 即上文所定義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sup>2</sup> 在一些文獻資料中，“勝訴收費”被賦予廣闊涵義，包括各類按“不勝訴、不收費”（no win, no fee）準則計算的收費。但在其他文意，“勝訴收費”是指“按比例收費”（percentage fee），即按法庭裁決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律師費（又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sup>3</sup> 合資格從事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法律執業的人。就本諮詢文件而言，“律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大律師、事務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sup>4</sup> 如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准許按條件收費或勝訴收費，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辦理的工作屬於例外情況（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13.1(g)段）。

(g)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和《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其他相關條文；及

(h)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8O 條。

## **助訟及包攬訴訟**

1.5 在香港，普通法的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一般禁止在爭訟法律程序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

1.6 助訟在以下情況下發生：在訴訟中沒有權益的局外人支付某一方的訟費。

1.7 在香港，助訟的刑事罪行和侵權行為定義如下：

“任何人向訴訟一方提供協助或慫恿進行訴訟，而該人在訴訟中沒有權益，亦沒有任何其他獲法律認可的動機證明他有理由干預訴訟。”<sup>5</sup>

1.8 根據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行事的律師可能“在訴訟中沒有權益”，亦沒有任何其他獲法律認可的動機證明該律師有理由干預訴訟，而該律師根據該架構的條款行事，可能便屬向其中一方提供“協助”，因而構成助訟。

1.9 包攬訴訟是助訟的一種形式，出資者有權在訴訟成功時收取所獲得益的某個份額，作為資助訴訟的回報。

1.10 在香港，包攬訴訟定義如下：

“某種助訟行為，指助訟人協助他人訴訟，而條件是受助者答應在勝訴時讓助訟人分享訴訟目標的部分或分享訴訟得益”。<sup>6</sup>

1.11 律師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行事，便可能犯包攬訴訟。

---

<sup>5</sup>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第 10 段採納樞密院在 *Massai Aviation Services & Anor v The Attorney General & Anor (The Bahamas)* [2007] UKPC 12 案第 12 段的相同定義。

<sup>6</sup> *Winnie Lo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6，第 10 段。

1.12 香港的案例確認，如仲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而該地方並無同等的助訟或包攬訴訟公共政策原則適用，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不適用於與該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sup>7</sup>

1.13 然而，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直至最近仍不明確。

1.14 在 *Cannonway Consultants Lt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sup>8</sup> 嘉柏倫法官（Kaplan J）裁定包攬訴訟法則並不延伸而適用於仲裁。但是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香港終審法院表明對助訟及包攬訴訟是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這個問題不下定論。<sup>9</sup>

1.15 法改會於 2015 年就此議題（關於第三方資助<sup>10</sup> 仲裁）進行諮詢時，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香港法律在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仲裁的問題上並不明確。<sup>11</sup> 舉例來說，某仲裁機構從其角度認為：

“*Cannonway* 案是好的案例。然而，我們得承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 *Unruh* 案中的附帶意見，令香港法律是否准許在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中進行第三方資助的問題變得頗不明朗。結果，當事方和顧問一般都寧可錯於過份謹慎而假定法律並不准許這種資助。〔該回應者〕亦同意這項不明朗因素‘對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構成損害’，尤其是其他主要仲裁地（包括英格蘭、美國及多數大陸法司法管轄區）都准許這種資助。”<sup>12</sup>

1.16 由於助訟及包攬訴訟均屬可公訴罪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最高刑罰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因此法律清晰明確對於仲裁來說尤其重要。

<sup>7</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122 段。

<sup>8</sup> [1995] 1 HKC 179，第 192 - 193 頁。

<sup>9</sup>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

<sup>10</sup> 《仲裁條例》第 98G 條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而該出資第三者在該仲裁中並無其他利害關係。

<sup>11</sup> 《2016 年第三方資助報告書》，第 3.6 段。

<sup>12</sup> 同上。

1.17 一名香港律師於 2013 年被裁定包攬訴訟罪名成立。<sup>13</sup> 該名被定罪的大律師被判處監禁 3.5 年和被下令賠償合共港幣 1,509,750 元。香港上訴法庭指出：

“任何大律師或事務律師訂立本庭在本案所關切的這類安排時，必須知道如他們被裁定犯相類罪行，必定會被判入獄一段頗長時間，無可避免影響其專業生涯。”<sup>14</sup>

1.18 自《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確定了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不再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或律師在香港為其他仲裁地的仲裁所辦理的工作。

1.19 然而，《仲裁條例》新增的第 98O 條規定，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在《仲裁條例》第 98F 條，“仲裁資助”的定義為“……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1.20 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律師使用其營運資本資助仲裁的情況下，這個定義的範圍寬廣，足以包含大多數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1.21 律師犯助訟罪及包攬訴訟罪後果嚴重，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I 條，最高刑罰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因此在仲裁方面任何法律改變必須清晰明確，實至為重要。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 條**

1.2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8 至 62 條容許事務律師就爭訟事務與當事人訂立收費協議。然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4(1)(b) 條訂明，儘管律師有權訂立酬金協議，亦有條文對強制執行該等協議作出規定，但並無任何規定給予下列事項法律效力：

“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任何協議，而該協議是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

<sup>13</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梅國強案（*HKSAR v Mui Kwok Keung*）[2014] 1 HKLRD 116。

<sup>14</sup> 同上，第 81 段。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01**

1.23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01 適用於香港的事務律師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註冊外地律師”），該原則訂明：

“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事務律師能夠在不受到任何足以破壞或削弱他的專業獨立性或其他與當事人的受信關係的外在或負面壓力或利益所影響下，向當事人提供公正和坦率的專業意見。”

1.24 隨附的評析 5 訂明，“事務律師必須避免置身於其利益……與當事人利益出現衝突的境況”。律師根據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行事，並在法律程序的結果中有直接利益，可能會影響他們向當事人提供公正和坦率的專業意見的能力，也可能會有抵觸當事人利益的行為。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4.17**

1.25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4.17 確認，“在爭訟法律程序中代表當事人的事務律師，不可與當事人訂立‘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1.26 隨附的評析 1 訂明：

“根據‘不勝訴、不收費’安排，事務律師只在訴訟勝訴時才獲支付酬金（不論其金額是事先釐定還是按訴訟收益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計算）。即使有關協議進一步訂明事務律師在任何情形下（即不論勝訴或敗訴）均須獲支付最低酬金，該情況亦屬於‘不勝訴、不收費’安排。”

1.27 只要收費協議並不延伸而適用於提起法律程序，事務律師可以在上述情況下按勝訴收費安排代表當事人（例如諮詢顧問工作）。

###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3(a)段**

1.28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3(a)段訂明：“執業大律師不得在以下事宜上以大律師身分出庭：(a) 他本身是該事宜的一方或在該事宜有重大個人利害關係（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方面）”。

##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9.9 段

1.29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9.9 段禁止執業大律師按以下條件接受委聘或委託（包括就仲裁接受委聘或委託）：視乎訴訟結果而收費，或將收費與訴訟結果相關聯。

1.30 然而，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13.1 段明文容許執業大律師在准許有關收費架構的司法管轄區，就在香港以外提供的法律服務（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的仲裁）接受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額外收費協議。這項守則反映出如某仲裁的仲裁地並無同等的公共政策原則適用，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並不就該仲裁而適用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sup>15</sup>

##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和《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其他相關條文

1.31 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會需要對“不可拒聘”規則（the “cab-rank” rule）作出修訂。現時，這項規則一般規定大律師必須“接受在法院出庭的委聘，或接受在其執業或自稱執業的範疇提供其他法律服務的委託”。<sup>16</sup> 但有觀察指出，這項規則明顯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不相符，因為後者“要求大律師決定是否為希望獲得報酬而冒風險”，而這個決定“正正取決於他們對當事人勝算的看法”。<sup>17</sup> 另外，大律師也被禁止在本身有重大個人金錢利害關係的事宜上以大律師身分出庭。<sup>18</sup>

1.3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標準委員會手冊》（The Bar Standards Board Handbook）明確訂明，“如委託的基礎是〔大律師會〕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辦理工作”，大律師可拒絕有關委託。<sup>19</sup> 如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而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沒有加入類似條文，根據“不可拒聘”規則大律師可能無法拒絕涉及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委託。

<sup>15</sup>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2 段。

<sup>16</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1 段。

<sup>17</sup> Peter Kunzlik, “Conditional Fees: The Ethical and Organisational Impact on the Bar” (1999) 62 MLR 850, 第 862 頁。

<sup>18</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3 段（但同一規則的後半部准許由執行委員會批准的例外情況）。

<sup>19</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標準委員會（Bar Standards Board of England and Wales），《大律師標準委員會手冊》（2020 年），版本 4.5，指引 gC91。

1.33 另一方面，我們相信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和《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關於利益衝突的條文<sup>20</sup>（“避免衝突條文”）無需調整。眾所周知，律師有責任不得將自己置於本身責任與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境況，這方面的責任是核心的忠誠責任。這種關係的受信性質，不會亦不應僅因為律師根據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收取酬金而改變。

1.34 同樣地，我們相信避免衝突條文（至少在現有形式）不一定禁止香港的大律師或事務律師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只要所有相關的人（尤其是當事人）同意，沒有理由大律師會因為訂立這類收費安排而在專業上感到尷尬。倘若如上所述，訂立這類收費安排獲得法規明文准許，並受到行為守則規管，情況就更是如此。

### **《仲裁條例》第 980 條**

1.35 正如上文第 1.19 及 1.20 段指出，《仲裁條例》第 980 條規定，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仲裁資助”的定義為“……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律師使用其營運資本資助仲裁的情況下，這個定義的範圍寬廣，足以包含大多數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sup>20</sup> 香港律師會《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2013 年第三版），原則 3.01；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3(a)段。

## 第 2 章 法改會先前有關按條件收費協議及 第三者資助的研究

2.1 法改會以往未曾就香港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進行研究，但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間研究過就法律程序（不限於仲裁）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法改會亦研究過（律師與當事人間關係以外的）第三者資助仲裁。基於後述諮詢，《仲裁條例》作出修訂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從而在香港引入第三者資助仲裁。

### 香港法律程序的按條件收費

2.2 法改會於 2003 年 5 月成立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研究範圍如下：

“根據香港的情況，研究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切實可行，並且研究應否准許在民事案件中採用這種訟費安排，以及如採用的話，它的適用範圍應有多大（包括適用於哪類案件以及有何特點和限制），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2.3 就該次諮詢而言，“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定義如下：

“律師與當事人的某種訟費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的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sup>1</sup>

2.4 “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定義如下：

“‘按比例收費’，即按法庭判決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而計算的律師費用。”<sup>2</sup>

---

<sup>1</sup> 《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第 3 頁。

<sup>2</sup> 同上。

2.5 法改會轄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發表有關諮詢文件（“《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對 13 項建議的意見。這些建議包括：

“撤銷對某幾類民事訴訟採用按條件收費的限制，容許法律執業者遇到合適的案件時可以選擇採用這種訟費安排。”（建議 1）<sup>3</sup>

“為避免因爭辯某種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是否合法或是否違反專業守則或公共政策而出現不必要的訴訟，建議的法例應該具體訂明，在建議的按條件收費機制之下，哪幾種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是獲准採用的。這幾種訟費安排應該是：

- (a)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 (b) 不成功，不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
- (c)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正常收費；及
- (d) 不成功，減收費；如成功，收取成功收費。

其他方式的按結果收費的訟費安排（包括按判決金額收費），應該依舊是不合法的，因為它們違反公共政策。”（建議 10）<sup>4</sup>

2.6 法改會於 2007 年 7 月發表的報告書（“《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指出，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和其他界別的專業團體）對建議訂立的機制的支持有限，而保險界對此也“不大支持”。<sup>5</sup> 個別律師及律師行的意見不一，但反對有關建議者佔大多數。<sup>6</sup>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指出：

“在香港，反對推行按條件收費的人所提出的論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理由相近，計有：利益衝突，律師行為失當，以及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會增加。除此之外，根據英格蘭的經驗，推行按條件收費還有兩大弊端：首先是附屬訴訟衍生，其次是造成申

---

<sup>3</sup> 同上，第 162 頁。

<sup>4</sup> 同上，第 175 頁。

<sup>5</sup>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7.5 段。

<sup>6</sup> 同上。

索中介人湧現，而後者更是市場對轉變所產生的反應。”<sup>7</sup>

2.7 因此，《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總結指出，法改會“……相信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並不適宜推行按條件收費”。<sup>8</sup>

## 第三者資助

2.8 法改會於2013年6月成立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以進行時任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託的工作：

“檢討現時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2.9 法改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第三方資助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0月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之後於2016年10月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年第三方資助報告書》”），建議修訂當時的法例以容許第三方資助仲裁。《2016年第三方資助報告書》指出：

“絕大多數……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應該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約97%）。”<sup>9</sup>

2.10 雖然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不屬於第三方資助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但是部分所收到的意見書可能關乎本次諮詢。例如，《2016年第三方資助報告書》指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曾作出以下回應：

“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未必可以配合現代解決商業爭議（特別是國際仲裁）的需要。我們認為，保持公義渠道暢通，比關注人們提起不必要的仲裁來得重要，理由是國際上的商業機構最有資格判斷應否進行特定的商業申索。”<sup>10</sup>

---

<sup>7</sup> 同上，第7.7段。

<sup>8</sup> 同上，第169頁。

<sup>9</sup> 《2016年第三方資助報告書》，第3.3段。

<sup>10</sup> 同上，第3.4段。

2.11 相應的立法修訂於 2017 年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成為《仲裁條例》第 10A 部（“第 10A 部”））。

2.12 第 10A 部包括《仲裁條例》第 98O 條。正如上文指出，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第 98O 條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正如上文第 1 章所述，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律師使用其營運資本資助仲裁的情況下，這個定義的範圍寬廣，足以包含大多數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2.13 此外，從第 10A 部的立法歷史可以確定，香港政府認為如容許律師就其代表行事的事宜向當事人提供第三者資助，將等同於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sup>11</sup> 香港政府認為，在沒有全面諮詢公眾的情況下，不宜改變香港長久以來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立場。<sup>12</sup>

2.14 原條例草案包括草案第 98G(2)條。該條禁止所有律師（不論是否在香港執業或取得資格）在香港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

2.15 在立法過程中，《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建議把草案第 98G(2)條整條刪去，以准許所有律師及法律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參與第三者資助仲裁。<sup>13</sup> 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其中一個看法是，把律師排除於提供第三者資助的範圍外，不但會對法律專業有欠公平，而且並無必要，原因是現有法定條文及相關專業操守規則已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以避免與法律專業有關的利益衝突的問題。<sup>14</sup>

2.16 香港政府認為，基於公眾利益，律師應專注於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而不應因為從事第三者資助業務而陷於利益衝突的處境。<sup>15</sup> 此外，香港政府亦指出，香港法律不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按香港政府的看法，檢討對此等收費的禁制超出法改會對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研究範圍，也不屬於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立法工

---

<sup>11</sup>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二次會議紀要，立法會 CB(4)1111/16-17 號文件，附件，見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minutes/bc10220170228.pdf>。

<sup>12</sup> 同上，附件第 2 頁。

<sup>13</sup> 同上，附件第 5 頁。

<sup>14</sup> 同上，附件第 1 至 2 及 4 頁。

<sup>15</sup>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17 年 2 月 14 日首次會議紀要，立法會 CB(4)1110/16-17 號文件，附件第 3 頁，見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minutes/bc10220170214.pdf>。

作的範疇。<sup>16</sup> 香港政府又指出，如在落實法改會就第三者資助仲裁所提出的建議前要求進行該檢討，將會引發對一個可區分但有爭議性的事項的爭論，並可能對盡快落實《2016年第三方資助報告書》的建議構成障礙。<sup>17</sup>

2.17 香港政府認為，如果檢討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便需要進行涉及不同組織和持份者的全面諮詢工作。<sup>18</sup>

2.18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後，時任律政司司長表示：

“……任何改動均需取得適當平衡，確保能充分顧及就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合理關注。若有關律師代表同一仲裁或調解程序的任何一方行事，則應有保障措施確保該律師不得就該相關程序提供資助。”<sup>19</sup>

2.19 最終經獲同意，刪去草案第 98G(2)條，並加入新訂的草案第 98NA 條（其後獲制定為《仲裁條例》第 98O 條），令只有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在仲裁中代表某一方行事的律師，才會被禁止就該相關仲裁提供第三者資助。

2.20 在第 10A 部的立法歷史所支持下，小組委員會認為第 98O 條的禁止規定具有阻止律師提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作用。

---

<sup>16</sup> 律政司，《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2017 年 2 月），立法會 CB(4)620/16-17(02)號文件，第 11 段，見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170228cb4-620-2-c.pdf>。

<sup>17</sup> 律政司，《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2017 年 3 月），立法會 CB(4)667/16-17(02)號文件，第 5 段，見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20170314cb4-667-2-c.pdf>。

<sup>18</sup>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二次會議紀要，立法會 CB(4)1111/16-17 號文件，附件第 2 頁，見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2/minutes/bc10220170228.pdf>。

<sup>19</sup>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司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致辭全文（2017 年 6 月），見於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peeches/pdf/sj20170614c3.pdf](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peeches/pdf/sj20170614c3.pdf)。

## 第 3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的概覽

### 前言

3.1 小組委員會認為，使香港得以維持全球頂尖仲裁地之一的地位，是支持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除新加坡外，世界所有其他主要仲裁地都准許律師就爭訟法律程序（包括仲裁）向當事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正如本諮詢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這類收費安排因為多種原因因而對當事人具有吸引力，包括管理財務風險、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當事人普遍期望律師分擔對申索進行訴訟或仲裁的固有風險。

3.2 當事人在仲裁地方面有很多選擇，尤以在國際仲裁方面為然。熱門選擇包括倫敦、新加坡、巴黎、日內瓦、紐約和中國內地<sup>1</sup>。首爾和吉隆坡也越來越將自己定位為可供選擇的仲裁地。香港與以上所有司法管轄區爭奪仲裁工作，競爭十分激烈。各主要競爭對手與香港一樣，都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和司法支援、《紐約公約》強制執行機制和良好的仲裁架構。除香港與新加坡外，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許多人視新加坡為香港在仲裁工作上的首要競爭對手之一，新加坡已對是否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進行公眾諮詢。如新加坡真的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香港會是唯一不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主要仲裁地。

3.3 下文會逐一闡述這些仲裁地的情況。

### 新加坡

#### **關於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整體情況**

3.4 1993 年 11 月，新加坡開始實施《英國法律應用法令》（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Act）（第 7A 章），採納英國對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的早期觀點。<sup>2</sup> 《英國法律應用法令》第 3 條規定，英國的普通法如緊接在 1993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已屬於新加坡法律的一部

<sup>1</sup> “中國內地”一詞在本諮詢文件用於指中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up>2</sup> 《英國法律應用法令》（第 7A 章）第 3(1)條規定：“英國的普通法（包括衡平法原則及規則）只要在緊接 1993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屬於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即繼續屬於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

分，會繼續屬於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這是新加坡於 1826 年藉着《第二司法憲章》（*Second Charter of Justice*）而接受的普通法，並根據遵循先例規則（*the rules of stare decisis*）而修改，<sup>3</sup> 當中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sup>4</sup> 雖然新加坡將刑事法編纂為成文法則時已廢除包攬訴訟及助訟的刑事罪行，<sup>5</sup> 但包攬訴訟及助訟作為侵權行為直至最近才受到注視。

3.5 1996 年，趙錫桑法官（*Chao Hick Tin J*）（當時官階）在 *Jane Rebecca Ong v Lim Lie Hoa* 案的判決表示：

“憑藉英格蘭《1967 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助訟及包攬訴訟在英格蘭不再屬於罪行或侵權行為，但包攬訴訟及／或非法助訟仍會因違反公共政策而被裁定無效。這亦是新加坡的法律。”<sup>6</sup>

### 第三者資助仲裁

3.6 新加坡法院一向承認，“若出資第三者對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有真正的商業利害關係，有關資助可能不屬包攬訴訟”。<sup>7</sup> 在 *Lim Lie Hoa and another v Ong Jane Rebecca* 案，新加坡法院裁定案中安排不屬包攬訴訟，因為出資第三者（如下文所界定）在為訴訟提供資金方面有利害關係，希望答辯人可從遺產討回款項，讓她能夠清償債務。<sup>8</sup>

3.7 新加坡法院也認為，包攬訴訟法則應適用於所有解決爭議法律程序。2006 年，新加坡上訴法院在 *Otech Pakistan Pvt Ltd v Clough Engineering Ltd and Anor* 案確認包攬訴訟法則既適用於公共訴訟，亦適用於私人仲裁。新加坡上訴法院認為，所有解決爭議的程序均應受制於相同的公共政策規則。<sup>9</sup>

---

<sup>3</sup> 新加坡法律學會轄下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ttee of the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案件訴訟資助》報告書（*Report of the Law Reform Committee on Litigation Funding in Insolvency Cases*）（2014 年），第 12 段。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sup>6</sup> [1996] SGHC 140，第 16 段，引述自新加坡法律學會轄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案件訴訟資助》報告書（2014 年），第 14 段。

<sup>7</sup> Alvin Yeo SC 及 Swee Yen Koh, “Singapore” in Susanna Khouri and Kate Hurford (eds), *Third-party funding: snapshots from around the globe*,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12 年)，見於 <https://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article/1031170/third-party-funding-snapshots-from-around-the-globe>。

<sup>8</sup> [1997] 1 SLR (R) 775，第 51 段，引用自新加坡法律學會轄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案件訴訟資助》報告書（2014 年），第 15 段。

<sup>9</sup> [2006] SGCA 46，第 38 段。

3.8 2017年3月，新加坡《民事法律法令》（Civil Law Act）（第43章）進行修訂，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侵權行為的民事法律責任。<sup>10</sup> 第三者資助仲裁首次在新加坡明文定為合法。同時，《民事法律法令》規定，第三者資助協議不會因為屬助訟合約或包攬訴訟合約而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sup>11</sup> 根據這個新框架，第三者資助協議是否合法，取決於協議是否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合資格的出資第三者向任何一方提供資金，目的是資助該方在訂明解決爭議法律程序的所有或部分費用”。<sup>12</sup>

3.9 在《2017年民事法律（第三者資助）規例》（Civil Law (Third-Party Funding) Regulations 2017）第3條，“訂明解決爭議法律程序”界定為包括：

- (a) 國際仲裁程序；
- (b) 國際仲裁程序所引起或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國際仲裁程序有關連的法院程序；
- (c) 國際仲裁程序所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國際仲裁程序有關連的調解程序；
- (d) 《國際仲裁法令》（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第143A章）第6條所提述的擱置法律程序申請，以及任何其他強制執行仲裁協議的申請；及
- (e) 強制執行《國際仲裁法令》所指的裁決或外國裁決的法律程序，或與強制執行《國際仲裁法令》所指的裁決或外國裁決有關連的法律程序。

3.10 解決爭議法律程序的定義廣泛，包括“解決或試圖解決某爭議的整個程序”，並包括“任何民事、調解、調停、仲裁或破產清盤法律程序”。<sup>13</sup>

3.11 根據新加坡法律，“出資第三者”是指“經營以下業務的人：資助解決爭議法律程序的所有或部分費用，而該人並非該等程序的一方”。<sup>14</sup> 為了合資格成為《民事法律法令》所指的“出資第三者”，出資第三者須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經營資助解決爭議法律

<sup>10</sup> 《民事法律法令》，第5A(1)條。

<sup>11</sup> 同上，第5B(2)條。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同上，第5B(10)條。

<sup>14</sup> 同上。

程序費用的主要業務，而該出資第三者並非該等程序的一方；該出資第三者也須最少有新加坡幣 500 萬元的繳足款股本或管控資產。<sup>15</sup>

3.12 根據新加坡法律，沒有遵從上述規定不可予以訴訟，但相關出資者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第三者資助協議。<sup>16</sup> 然而，這並不損害任何一方在第三者資助協議下相對於出資第三者的權利。<sup>17</sup> 此外，新框架亦准許違規的出資者以下列理由向法院或仲裁庭申請強制執行第三者資助協議：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屬“意外”或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因其他理由，強制執行第三者資助協議屬“公正公平”。<sup>18</sup>

### 按條件收費協議

3.13 2006 年 8 月，新加坡政府成立新加坡法律業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to Develop the Singapore Legal Sector，“法律業委員會”），對整個法律服務業進行全面檢討。2007 年，法律業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書，建議推行改革，容許按條件收費協議，以應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經常附帶的缺點，並從而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sup>19</sup> 該委員會也建議下述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相關措施：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應包括當事各方對每宗案件如何才視為有“成功結果”的定義；
- (b) 按條件收費協議應包括一項不可免除的規定，訂明是否和解的訴訟控制權應依然由當事人獨自掌握；
- (c) 法例應對最高額外收費設定上限；及
- (d) 應准許感到受屈的當事人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評定訟費。<sup>20</sup>

3.14 儘管法律業委員會於 2007 年提出有關建議，而《民事法律法令》最近也進行修訂，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但現行的專業操守規則繼續禁止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第 161 章）

<sup>15</sup> 《2017 年民事法律（第三者資助）規例》，第 4 條。

<sup>16</sup> 《民事法律法令》，第 5B(4)條。

<sup>17</sup> 同上，第 5B(7)條。

<sup>18</sup> 同上，第 5B(6)條。

<sup>19</sup> 法律業委員會，《新加坡法律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Committee to Develop the Singapore Legal Sector*）（2007 年），第 3.23 段。

<sup>20</sup> 同上，第 3.24 段。

第 107(1)(b) 條明文規定，事務律師不准就爭訟法律程序訂立任何“規定或預期只在勝訴時才付款”的協議。《2015 年法律專業（專業操守）規則》（*Legal Profession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s 2015*）第 18 條也禁止訟辯人及事務律師與當事人進行商議，以取得訴訟標的物中的利益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標的物中的利益，或取得根據當事人在該等程序中討回的款額而按比例計算的酬金。<sup>21</sup>

3.15 在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 v Kurubalan s/o Manickam Rengaraju* 案，<sup>22</sup> 一名新加坡律師因為與當事人訂立包攬訴訟資助協議，違反新加坡《法律專業法令》，於 2013 年被判處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六個月。法院在該案指出，承認包攬訴訟收費協議的趨勢在一些司法管轄區日漸興起，如這類協議得到妥善管制，可有助訴訟人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法院亦評論說：

“在新加坡，也一直有一些動力推動循這個方向改革法律。但我們必須重申兩點：第一，是否和何時進行有關改革，應是由國會而非由法院決定；第二，任何有關改革差不多肯定會小心劃定界限，以管制在甚麼範圍內准許這類收費安排，因此這個課題更適合由立法機關而非由法院去研擬。”<sup>23</sup>

3.16 2019 年 8 月，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發表《在新加坡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建議就下列程序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框架：國際仲裁程序和本地仲裁程序、新加坡國際商業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的某些訂明程序，以及由上述程序引起或在任何方面與上述程序有關連的調解程序。<sup>24</sup> 這些建議修訂旨在使預期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框架能夠與第三者資助框架（一經擴大後）保持一致，以更好地滿足商業當事人及其代表律師的需要。<sup>25</sup>

3.17 諮詢在 2019 年 10 月結束。新加坡律政部提出下列建議：

(a) 專業操守規則

- 事務律師有責任向新加坡的法院或仲裁庭（視乎何

<sup>21</sup> 《2015 年法律專業（專業操守）規則》，第 18 條。

<sup>22</sup> [2013] SGHC 135。

<sup>23</sup> 同上，第 46 段。

<sup>24</sup> 新加坡律政部，《在新加坡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2019 年），第 7 段。

<sup>25</sup> 同上。

者相關)及有關程序的其他每一方，披露存在按條件收費協議一事；<sup>26</sup>

- 加強律師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職責，而當事人會對訴訟的進行保留控制權，包括決定是否和解。<sup>27</sup>

(b) 訟費命令方面的考慮

如有關程序的勝訴方與其事務律師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針對有關程序的敗訴方作出的訟費命令（如屬相關），不會包括勝訴方根據該按條件收費協議可能須向其事務律師支付的成功收費或額外收費的任何部分。<sup>28</sup>

(c) 新加坡律政部亦考慮推行下列的保障措施：

(1) 一般手續

- 按條件收費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當事人簽署；
- 當事人須獲詳盡告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性質及如何運作，並須確認在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之前，已獲告知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2) 在按條件收費協議加入強制性條款

- 設立“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按條件收費協議；
- 當事各方須議定“成功結果”的定義；
- 如有額外收費或成功收費，當事各方須議定計算該項收費的基準，並提供該項收費的估算或範圍；及

---

<sup>26</sup> 同上，第 15 段。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同上，第 17 段。

- 當事人須確認對新加坡的法院或仲裁庭可能作出的任何訟費命令負有持續的法律責任（如屬相關）。<sup>29</sup>

3.18 根據建議的框架，按條件收費協議如沒有遵從建議的保障  
措施，會變為無效。<sup>30</sup> 如當事人在有關程序勝訴，當事人須支付的事務律師費亦會由新加坡的法院評定。<sup>31</sup> 然而，在該等案件中，事務律師無權討回任何超出以下款額的款項：假如按條件收費協議並非無效，該事務律師本應有權討回的款額。<sup>32</sup>

3.19 當局會進行另一項研究，探討在建議框架現時並未考慮的各類程序之中，按條件收費協議會否使尋求公義的渠道更為暢通。<sup>33</sup>

3.20 截至本諮詢文件發表之日，新加坡的諮詢結果仍未向公眾公布。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關於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整體情況

3.21 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源自中古時代的英格蘭，直至二十世紀中葉，包攬訴訟及助訟仍屬英格蘭法律下的罪行和侵權行為。

3.22 英格蘭及威爾斯藉着《1967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第13條廢除包攬訴訟及助訟的侵權行為和罪行。然而，同一法令第14條規定，實行包攬訴訟及助訟的合約可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繼續不能強制執行。因此，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並不獲准許。

3.23 再者，《1974年事務律師法令》（*Solicitors Act 1974*）第59條也禁止事務律師為爭訟法律程序訂立任何“規定只在〔該等程序〕勝訴時才付款”的收費安排。<sup>34</sup>《2007年事務律師行為守則》（*Solicitors' Code of Conduct 2007*）令這項禁止規定更加牢固。<sup>35</sup>

---

<sup>29</sup> 同上，第12段。

<sup>30</sup> 同上，第13段。

<sup>31</sup> 同上。

<sup>32</sup> 同上。

<sup>33</sup> 同上，第9段。

<sup>34</sup>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Lord Justice Jackson），《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2009年），第一卷，第189頁。

<sup>35</sup> 《2007年事務律師行為守則》第2.04條：勝訴收費訂明：

3.24 1998 年，英格蘭的法院確認包攬訴訟及助訟適用於仲裁，因此對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的禁制也擴至仲裁。<sup>36</sup>

3.25 不過，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的立法發展大大改變了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法律制度。目前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訴訟程序和仲裁程序都准許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除外）。

### **按條件收費協議**

3.26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制定後，在某程度上初步放寬了對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制。《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在英格蘭的市場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容許在有限種類的“准許法律程序”中使用。《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3)條作為法定禁止條文，防止按條件收費協議因為公共政策而不能強制執行。《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8)條亦明確禁止就當事人同意按照按條件收費協議向律師付款（“成功收費”）的申索或法律程序，向敗訴方討回額外費用。

3.27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1995*）啟動按條件收費協議機制，指明三種“准許法律程序”：人身傷害申索、無力償債案，以及在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的某些法律程序。<sup>37</sup> 該命令也容許律師申索最高為正常收費 100% 的成功收費。<sup>38</sup>

3.28 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後，事後保險（*After-the-Event Insurance*）市場便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應運而生。如申索人的案件敗訴而法院作出支付答辯人訟費的命令，事後保險可向申索人提供保障。事後保險亦經常承保當事人在案件敗訴時支付本身代墊付費用的法律責任。

---

“（1）你不得就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席前、英國軍事法庭席前或仲裁員（如仲裁地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席前提起爭訟法律程序或在該等程序中抗辯所辦理的工作訂立勝訴收費安排，但如獲得法規或普通法准許，則不在此限。

（2）你不得就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席前或仲裁員（如仲裁地是海外）席前提起爭訟法律程序或在該等程序中抗辯所辦理的工作訂立勝訴收費安排，但如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獲准的範圍內訂立上述收費安排，則不在此限。”

<sup>36</sup> *Bevan Ashford v Geoff Yeandle* [1998] 3 WLR 172.

<sup>37</sup>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第 2 條。

<sup>38</sup> 同上，第 3 條。

3.29 按條件收費協議證明極受歡迎。在 1997 年年底，約有 34,000 份按條件收費協議已予訂立。<sup>39</sup> 不過，《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8)條仍然有效，禁止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或事後保險的保費，被視為阻礙申索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重大障礙。

3.30 《1999 年尋求公義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尋求公義法令》”）在諮詢後生效。《尋求公義法令》第 27 條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 條，<sup>40</sup> 擴大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範圍，並廢除禁止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保費的規定。《尋求公義法令》規定：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民事案件（關乎家事案件除外），但繼續排除刑事案件；
- (b) 訟案的勝訴方可以向敗訴方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及
- (c) 訟案的勝訴方也可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但數額可以經法院評定而削減。<sup>41</sup>

3.31 新機制證明對鼓勵使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卓有成效，並在那些損害賠償不太可能大幅高於成功收費的案件中，提供按條件收費協議以供使用。<sup>42</sup> 不過，新機制仍帶來一些不良的副作用，尤其是英格蘭的法院觀察到附屬訴訟的數量上升。在這些附屬訴訟中，早前案件的敗訴方質疑該案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是否能夠強制執行，或質疑可予追討的訟費金額，以避免支付勝訴方訟費的成功收費部分。

3.32 最終，《尋求公義法令》引發批評，批評者指該法令容許申索人提出申索而無需面對財務風險，助長缺乏理據的申索，並導致附屬法律程序。在 *Callery v Gray* 案，李啟新勳爵（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表達如下意見：

“有人說，根本的問題是申索人今時今日提出申索，既無費用，也無風險。

<sup>39</sup> 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UK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藉着按條件收費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Access to Justice with Conditional Fees*）（1998 年），第 2.5 段，引用自《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3.30 段。

<sup>40</sup> 《尋求公義法令》第 27 條在《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加入新的第 58 及 58A 條，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 條。

<sup>41</sup> 《尋求公義法令》，第 27、29 及 30 條。

<sup>42</sup> 英國司法部（UK Ministry of Justice），*Regulating Damages Based Agreements Consultation Paper*（2009 年），CP 10/09，第 9 - 10 頁。

……申索人一開始便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他的律師費用就永遠不會由他支付，又不會用他的款項支付。如果他申索成功，連同額外收費在內的律師費用將會由被告人的責任保險人支付。如果他申索失敗，則根據協議，他對律師並無虧欠。事後保險的保費也有同樣的情況。如果申索人勝訴，保費由對方的責任保險人支付。如果申索人敗訴，也無須支付保費，因為通常保險單上會訂明申索人失敗時不用付保費。

有人認為，這種安排對申索人極具吸引力，結果使他們過早地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事後保險。他們絕對有動機這樣做，要不然的話，他們也沒有財務上的得益。再說，申索人在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投購了事後保險之後，就不會有財務上的動機來減省律師費、額外收費或保險費，也不會有財務上的理由推動他們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議或繳存款項於法院：不論結果如何，他們的律師費都由他人支付，而對方的法律訟費也同樣由他人支付。

有人說，在現在的情況下，新訟費安排的結果是對責任保險人和一般汽車駕駛人不公平和不利。責任保險人要負擔人身傷害的申索案件和訟費，而經費就來自一般駕駛人的保險費。”<sup>43</sup>

3.33 2008年11月，當局委任2008年至2018年在任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檢討規限民事訴訟費用的規則和原則，“以便使更多人能夠以相稱訟費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sup>44</sup>他在2010年發表日期為2009年12月的最後報告書《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積臣報告書》”），指出當時存在的框架有多種缺陷，包括：

- (a) 當時存在的框架開放給所有訴訟人，並非只限於訴訟值得獲財政資助的訴訟人；
- (b) 一般來說，受惠於收費安排的一方對以其名義招致的訟費數額沒有太大利害關係或完全沒有利害關係，因此對有關訟費不會作太多控制或完全不作控制；及

<sup>43</sup> [2002] UKHL 28，第12-15段。

<sup>44</sup> 《積臣報告書》，第xvi頁。

- (c) 有關框架使反對一方承受過重的訟費負擔，如他們就案件提出爭議一直至審訊並敗訴，他們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可能變得極不相稱，而申索人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可能高達被告人所招致的訟費的五倍。<sup>45</sup>

3.34 《積臣報告書》建議對英格蘭及威爾斯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作出修訂，建議的修訂隨後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後，英格蘭制定《2012年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該法令第2部的法例改革在2013年4月生效。

3.35 《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2部包括多項對英格蘭及威爾斯訟費和訴訟資助規則的改革，目的是“減少民事訴訟費用，重新平衡申索人與被告人之間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並確保有充分理據的一方仍能夠提出申索或對申索進行抗辯”。<sup>46</sup>

3.36 《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44條規定不可再向爭訟法律程序的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sup>47</sup> 律師與當事人可繼續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但勝訴方現在須承擔本身訟費的成功收費部分，而敗訴方不會再面對訟費有所增加的法律責任。

3.37 同樣地，《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46條規定不可再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申索人如有意仍可投保事後保險，但須負責支付本身的保費，以鼓勵申索人對自己案件的訟費承擔責任。<sup>48</sup>

3.38 這兩項改革由《2013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實施。

3.39 2019年2月，英國司法部（UK Ministry of Justice）發表《〈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2部實施後的檢討》（*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Part 2 of the 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報告書（“《2019年檢討》”），結論是《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2部所推行的改革達成了減少民事訴訟費用的主要目標，<sup>49</sup> 也觀察到缺乏理據的申索數量整體下降。<sup>50</sup>《2019年檢

<sup>45</sup> 同上，第22、87、109-111頁。

<sup>46</sup> 《2019年檢討》，第8頁。

<sup>47</sup> 《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58及58A條，經《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44條修訂。

<sup>48</sup> 英國司法部，*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 Post-Legislative Memorandum*（2017年），Cm 9486，第89頁。

<sup>49</sup> 《2019年檢討》，第18段。

<sup>50</sup> 同上。

討》又建議多項措施改善英格蘭及威爾斯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見下文）。這些改善措施尚未實施。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3.40 直至 2013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仍不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sup>51</sup> 但僱傭事宜除外。<sup>52</sup>

#### **《積臣報告書》**

3.41 《積臣報告書》建議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抵銷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部分變為不能討回之後所帶來的影響。<sup>53</sup>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認為對於希望提出申索或就申索抗辯的一方來說，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重要的資助來源選項。他亦認為有關訂約自由的論據尤其有力：如當事人希望與其律師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有自由如此行事。<sup>54</sup> 他建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須符合取得獨立意見的規定，而敗訴方應按常規基準支付訟費。<sup>55</sup>

3.42 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建議獲得接納（取得獨立意見的規定除外），並由《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45 條及《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給予法律效力，准許律師除僱傭事宜及其他審裁處工作之外，還可在進行訴訟和仲裁時收取所判給損害賠償的某份額作為報酬。

3.43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須列明以下事宜，才能強制執行：

- (a) 協議所關乎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或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部分；
- (b) 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代表<sup>56</sup> 的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及
- (c) 將費用數額定於議定水平的理由。<sup>57</sup>

<sup>51</sup>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

<sup>52</sup> 《2010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0），第 1 條。

<sup>53</sup> 《積臣報告書》，第 131 頁。

<sup>54</sup> 同上。

<sup>55</sup> 同上。

<sup>56</sup> 根據《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代表”指“提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訟辯服務、訴訟服務或申索管理服務的人”。

<sup>57</sup>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3 條。

3.44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只可供申索人（或反申索人）採用，而不能供答辯人採用，因為“費用”界定為包括“就申索或判給的損害賠償所討回的款項當事人同意向代表支付的部分”。<sup>58</sup>

3.45 如申索成功，申索人現時根據“安大略省模式”討回訟費。<sup>59</sup> 安大略省模式以加拿大安大略省實施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為基礎，根據該模式：

- (a) 申索人可予追討的訟費會以常規方式評定；及
- (b) 如律師與申索人議定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高於以常規方式評定的數額，申索人須從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差額。

3.46 根據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安大略省模式，並由於“彌償原則”，敗訴方須支付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a) 申索人與其律師議定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或(b) 以常規方式評定的申索人訟費。

3.47 在民事法律程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有上限，定於當事人最終討回款項的 50%（包括增值稅）。<sup>60</sup>

### 2015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

3.48 實際上，自《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在 2013 年生效以來，法律專業甚少使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sup>61</sup> 2014 年 11 月，英國政府邀請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考慮如何改善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規管架構。（該項檢討表明不包括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理由是“這類安排會鼓勵低風險／高回報方式的訴訟行為”）。<sup>62</sup>

<sup>58</sup> 同上，第 1 條。

<sup>59</sup> 根據《安大略省規例》（Ontario Regulation）195/04 第 6 條，“勝訴收費協議如規定有關收費按所討回款項的百分比釐定，須豁除任何另經指明為關乎訟費及代墊費用的判給款項或議定款項”。亦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Contingency fees or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DBAs)”，見於 <https://hsfnotes.com/litigation/jackson-reforms/contingency-fees-or-damages-based-agreements-dbas/>，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瀏覽。

<sup>60</sup>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4(3)條。

<sup>61</sup> 民事司法委員會，*Damages-based Agreements (DBAs) Publication of CJC Recommendations*（2015 年 9 月），見於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5/09/dba-report-news-release2-sep-2015-1.pdf>。

<sup>62</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司法機構（Judiciary of England and Wales），*CJC to look at Damages Based Agreements revisions*（2014 年 11 月），見於 <https://www.judiciary.uk/related-offices-and-bodies/advisory-bodies/cjc/working-parties/civil-justice-council-cjc-to-look-at-damages-based-agreements-revisions/>。

3.49 2015年9月，民事司法委員會發表《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sup>63</sup>對《2015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的草擬本以及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實施和效用方面的管制政策提出建議。<sup>64</sup>民事司法委員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工作小組（The CJC Working Group for 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工作小組”）提出45項建議，包括：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不應包括大律師的收費；<sup>65</sup>
- (b) 《2015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的草擬本應澄清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是否可按初審取得的財務利益計算，還是必須以上訴結果（如有的話）為條件；<sup>66</sup>及
- (c) 如當事人分別與事務律師及大律師訂立獨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合計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能超過慣常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sup>67</sup>

3.50 截至本諮詢文件發表之日，英國政府在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方面仍未有任何進展。

### 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

3.51 工作小組提出上述建議後，英國政府於2018年12月邀請梅麗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貝根御用大律師（Nicholas Bacon, QC）對《2013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進行獨立檢討。<sup>68</sup>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建議訂立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並作多項重大改變，包括：

- (a) 將《2013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由安大略省模式轉為成功收費模式，<sup>69</sup>因此當事人有權獲付的可討回訟費，不再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為最高限額；

<sup>63</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司法委員會（CJC of England and Wales）於2015年發表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草擬及政策問題》（*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 Drafting and Policy Issues*）。

<sup>64</sup>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第v頁。

<sup>65</sup> 同上，第6頁。

<sup>66</sup> 同上，第49頁。

<sup>67</sup> 同上，第53頁。

<sup>68</sup> 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見於<https://www.qmul.ac.uk/law/research/impact/dbarp/>，於2020年11月2日瀏覽。

<sup>69</sup> 從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

- (b) 將不屬僱傭事宜或人身傷害事宜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限由 50% 降至 40%，人身傷害案件的追討上限則由 25% 降至 20%，以避免因為引入成功收費模式而對法律團隊過度補償；
- (c) 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d) 澄清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加入終止條款；及
- (e) 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提供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sup>70</sup>

3.52 截至本諮詢文件發表之日，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的諮詢期已完結，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正整理一份報告書，以供英國司法部參考。至於英國政府會否採納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仍有待觀察。

## 澳大利亞

### 關於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整體情況

3.53 一直以來，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在澳大利亞適用，並可追溯至英格蘭《1275 年第一威斯敏斯特法規》（*Statute of Westminster, The First (1275)*）。<sup>71</sup> 第三者資助在提供尋求公義渠道方面的重要性在十八世紀末開始顯現，<sup>72</sup> 但第三者資助只在較後的 1996 年才在 *Re Movitor Pty Ltd (in liq)* 案<sup>73</sup> 確定為合法，該案准許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採用第三者資助。

3.54 其後，不同的州開始實施法例，明文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罪行及侵權行為。維多利亞是第一個實施有關法例的州份，<sup>74</sup> 接着是南澳大利亞（1992 年）、<sup>75</sup> 新南威爾士（1995 年）<sup>76</sup> 和澳洲首

<sup>70</sup>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2019 年）。

<sup>71</sup> The Honourable Justice Sarah Derrington, *Litigation Funding: Access and Ethics*（2018 年 10 月），見於 <https://www.alrc.gov.au/wp-content/uploads/2019/08/AAL-Lecture-2018.pdf>。

<sup>72</sup> *Findon v Parker* (1843) 11 M & W 675, 第 682 – 683 頁; 152 ER 976, 第 979 頁。

<sup>73</sup> (1996) 64 FCR 380.

<sup>74</sup> 維多利亞《1969 年廢除過時罪行法令》（*Abolition of Obsolete Offences Act 1969*）；維多利亞《1958 年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58*），第 322A 條；維多利亞《1958 年過失法令》（*Wrongs Act 1958*），第 32(1) 條。

<sup>75</sup> 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附表 11，第 1(3) 及 3 條。

都地區（2002年）。<sup>77</sup> 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分別於1899年<sup>78</sup>及1913年<sup>79</sup>廢除包攬訴訟及助訟的罪行（但沒有廢除侵權行為），塔斯曼尼亞則在2015年廢除包攬訴訟及助訟的侵權行為（但沒有廢除罪行）。<sup>80</sup> 雖然法例條文明文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罪行及侵權行為，但澳大利亞的若干法例卻假定在與提供或處理助訟及包攬訴訟的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仍可出現合約是否違反公共政策和是否不合法的考慮因素。<sup>81</sup> 因此，即使法例已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如澳大利亞的法院認為實施第三者資助安排的合約違反公共政策，仍可干預有關安排。

3.55 在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td v Fostif Pty Ltd* 案，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裁定由訴訟出資者資助進行的法律程序並非濫用程序，本身亦沒有違反公共政策。<sup>82</sup> 高等法院確認，至少在那些已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及侵權行為的澳大利亞司法管轄區，可以進行訴訟資助。<sup>83</sup> 因此，皮特考維茨（Pitkowitz）指出：

“在那些未有通過法例廢除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澳大利亞州份，即昆士蘭〔就侵權行為而言〕、西澳大利亞〔就侵權行為而言〕、塔斯曼尼亞（就罪行而言）和

---

<sup>76</sup> 《1993年廢除助訟、包攬訴訟及教唆訴訟法令》（Maintenance, Champerty and Barratry Abolition Act 1993），後來被新南威爾士《2011年成文法（雜項條文）法令》（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2011）廢除；新南威爾士《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附表2保留了對有關侵權行為的廢除，新南威爾士《1900年罪刑法令》（Crimes Act 1900）附表3則保留了對有關罪行的廢除。

<sup>77</sup> 澳洲首都地區《2002年民事法律（過失）法令》（Civil Law (Wrongs) Act 2002），第221條；澳洲首都地區《1955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5），第68條（已被廢除）；澳洲首都地區《2006年民事法律（財產）法令》（Civil Law (Property) Act 2006），第507(2)條（已被澳洲首都地區《2001年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 2001）第89(3)條廢除）；澳洲首都地區《2001年立法法令》第88條。

<sup>78</sup> 昆士蘭《1899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899）；*Murphy Operator Pty Ltd v Gladstone Ports Corporation Ltd (No 4)* [2019] QSC 228，第105、123及131段。

<sup>79</sup> 西澳大利亞《1913年刑事法典法令編彙法令》（Criminal Code Act Compilation Act 1913）；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西澳大利亞的助訟及包攬訴訟》（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in Western Australia）（2019年），項目110，第21頁。

<sup>80</sup> 塔斯曼尼亞《2015年司法及相關法例（雜項修訂）法令》（Justice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Act 2015）；塔斯曼尼亞《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第28E條。

<sup>81</sup> The Honourable Justice Sarah Derrington, *Litigation Funding: Access and Ethics*（2018年10月），見於 <https://www.alrc.gov.au/wp-content/uploads/2019/08/AAL-Lecture-2018.pdf>。

<sup>82</sup> (2006) 229 CLR 386，第88段。

<sup>83</sup> Nikolaus Pitkowitz (eds), *Handbook on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urisNet LLC, 2018)，第103-104頁。

北領地，並不清楚包攬訴訟、助訟是否……仍屬於侵權行為和罪行。”<sup>84</sup>

3.56 2019年9月，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發出討論文件，就多項議題諮詢公眾，當中包括西澳大利亞應否廢除助訟及包攬訴訟的侵權行為。<sup>85</sup> 約於同時，昆士蘭最高法院（Queensland Supreme Court）在 *Murphy Operator Pty Ltd v Gladstone Ports Corporation Ltd (No 4)* 案確認在集體訴訟中第三者資助協議屬合法，但卻裁定無需決定助訟及包攬訴訟在昆士蘭是否仍屬可予以訴訟的侵權行為。<sup>86</sup> 因此，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昆士蘭、西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和北領地會如何發展，仍有待觀察。

3.57 從2020年8月23日起，出資第三者會不再獲豁免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 Licence），並會歸類為管理投資計劃。<sup>87</sup> 因此，出資第三者有責任：

- (a) 以誠實、有效率和公平的方式行事；
- (b) 維持適當的能力水平，以提供金融服務；及
- (c) 具有充足的組織資源，以提供牌照所涵蓋的金融服務。<sup>88</sup>

### 按條件收費協議

3.58 澳大利亞各司法管轄區在大部分民事（家事除外）事宜上均容許按條件收費協議。刑事事宜禁止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西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和塔斯曼尼亞也在關於兒童及移民的事宜上施加進一步限制。<sup>89</sup> 這些限制反映以下觀點：按條件收費雖然適宜於處

<sup>84</sup> 同上，第105頁。

<sup>85</sup> 西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西澳大利亞的助訟及包攬訴訟》（*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in Western Australia*）（2019年），項目110，第5頁。

<sup>86</sup> [2019] QSC 228.

<sup>87</sup> 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Litigation funders to be regulated under the Corporations Act*（2020年），見於 <https://ministers.treasury.gov.au/ministers/josh-frydenberg-2018/media-releases/litigation-funders-be-regulated-under-corporations>。

<sup>88</sup> 同上。

<sup>89</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專業統一法編號16a》（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No 16a）、維多利亞《2014年法律專業統一法應用法令》（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Application Act 2014）、昆士蘭《2007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及《2007年法律專業規例》（Legal Profession Regulation 2007）、西澳大利亞《2008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8）、南澳大利亞《201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法令》（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Act 2013）、塔斯曼尼亞《2007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澳洲首都地區《2006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北領地《2006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引用自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公義渠道的安排》第2冊（*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Volume 2*）（2014年），第72號調查報告，第603頁。

理財務事宜，但可能不適合用來解決關於主張權利的案件，因為訴訟人不會在這類案件討回金錢，故此缺乏財務資源向其律師付款。<sup>90</sup>此外，在家事事宜上，律師如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辦理工作，可能會優先著眼於案件勝訴，而非達成和解或排解有關事宜，這對解決家事糾紛並不理想。<sup>91</sup>

3.59 在爭訟法律程序，額外收費設有上限，定為須付的慣常法律訟費（不包括代墊付費用）的 25%。<sup>92</sup>再者，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西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和澳洲首都地區的相關法令規定律師須對成功結果有合理信心，才能收取額外收費：

“……除非法律執業事務所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事宜按理相當可能會有成功結果，否則有關協議不得規定支付額外收費……”<sup>93</sup>

3.60 另一方面，南澳大利亞實施了相反規定，作為近期為改善對當地法律專業的規管而採取的部分措施：

“……除非申索失敗而當事人需要支付本身訟費的風險相當大，否則有關協議不得規定支付額外收費……”<sup>94</sup>

3.61 在一系列影響澳洲人福祉的經濟、社會和環境議題上，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是澳大利亞政府的獨立研究和顧問機構。該委員會認為：

“……南澳大利亞的規則看來更為合適，因為該規則只在律師不獲付款的風險相對較高的案件規定額外收費。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照規則，則在律師不獲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的情況下規定額外收費，其用意相當

---

<sup>90</sup> 生產力委員會，《公義渠道的安排》第 2 冊（2014 年），第 72 號調查報告，第 603 頁。

<sup>91</sup> 同上。

<sup>92</sup> “新南威爾士的法律執業事務所先前被禁止就損害賠償申索收取額外收費，但《法律專業統一法編號 16a》下的修訂已將法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述於生產力委員會，《公義渠道的安排》第 2 冊（2014 年），第 72 號調查報告，第 603 頁。

<sup>93</sup> 新南威爾士《法律專業統一法第 16a 號》（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No 16a），第 182(2)(a)條。

<sup>94</sup> 南澳大利亞《2013 年法律執業者（雜項）修訂法令》（Legal Practitioner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Act 2013），第 5.26.4(a)條。

可能是鼓勵律師在‘成功機會’較高的案件提出按條件收費。”<sup>95</sup>

3.62 撇開上文所述的優點不談，生產力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對律師按主觀意見（即律師對成功機會的看法）收取額外收費施加限制，因為判斷難以觀察。<sup>96</sup>更重要的是，有關規例在實際上很難執行。<sup>97</sup>

3.63 生產力委員會認為額外收費的上限不應由報告書發表時的25%提高，而且應進行更好的監管，確保律師不會在無充分理由下收取全部的25%。<sup>98</sup>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3.64 在 *Smits v Roach* 案，一名律師與當事人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定如討回款項的款額少於澳幣 1,000 萬元，律師可收取該款額的 10%；如討回款項的款額超過澳幣 1,000 萬元，律師可收取該款額的 5%。<sup>99</sup> 法院裁定該協議不能強制執行。在本研究進行之時，澳大利亞的律師仍被禁止與當事人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維多利亞的集體訴訟除外）。

3.65 2000 年，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澳洲法改會”）發表關於對抗性訴訟制度的報告書，以考慮集體訴訟所引起的程序和道德議題。該報告書表明澳洲法改會不支持解除對律師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制。<sup>100</sup> 2008 年，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對民事司法制度進行檢討，建議之一是要重新考慮是否禁止律師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sup>101</sup>

3.66 2014 年 5 月，澳大利亞律師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一個工作小組發出《根據百分比按勝訴收費協議——最後報告書》（*Percentage Based 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 – Final Report*）。該工作小組建議引入根據百分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向當事人提供多一個為法

<sup>95</sup> 生產力委員會，《公義渠道的安排》第 2 冊（2014 年），第 72 號調查報告，第 604 頁。

<sup>96</sup> 同上。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同上，第 625 頁。

<sup>99</sup> [2002] NSWSC 241.

<sup>100</sup> 澳洲法改會，《Managing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2000 年），第 89 號報告書，第 5.26 段。

<sup>101</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Civil Justice Review》（2008 年），第 14 號報告書，第 44 頁。

律程序提供資金的“額外選項”。<sup>102</sup> 不過，澳大利亞律師會於 2016 年 4 月拒絕上述建議，理由是法律專業的反應不一。<sup>103</sup>

3.67 2014 年 9 月，生產力委員會考慮在澳大利亞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認為：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不會助長缺乏理據的申索，因為收費安排本身會提供充足誘因，防止律師和訴訟人提出瑣屑無聊的申索；
- (b) 為管理律師可能有的利益衝突，可預先明確概述何謂“成功”結果，並作充分披露，以確保當事人明白後才簽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
- (c) 可“按比例”對按損害賠償收費設定上限，以避免出現聲稱的過高利潤。<sup>104</sup>

3.68 生產力委員會建議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理由是：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令更多人獲得法律意見，律師會承接一些他們在其他收費方式下本來不會接納的申索；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預先保證法律費用會與提起法律訴訟的價值相稱，為當事人帶來裨益；及
- (c) 在各種收費選項之中，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能是其中一種最能反映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和當事人情況的收費選項。<sup>105</sup>

3.69 生產力委員會也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

- (a) 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對於普通當事人而言，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應按比例計算，但對於精明練達的當事人而言，則在百分比上並無限制；
- (b) 應實施全面的披露規定，以確保當事人明白有關費用；
- (c)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應單獨使用，不能有其他額外

---

<sup>102</sup> Michael Wheelahan, “Not just a business: the debate around contingency fees” (2016) PrecedentAULA 81.

<sup>103</sup> 同上。

<sup>104</sup> 生產力委員會，《公義渠道的安排》第 2 冊（2014 年），第 72 號調查報告，第 613 及 616 頁。

<sup>105</sup> 同上，第 625 - 626 頁。

收費（例如律師不應在通常收費之外，再能夠收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及

(d) 不應預先規定律師須彌償不利訟費。<sup>106</sup>

3.70 2016 年，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發布對生產力委員會報告書的正式政策回應，但沒有處理生產力委員會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提出的建議。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或澳大利亞內其他司法管轄區會否採納建議的法例改革，仍屬未知之數。

3.71 2018 年 12 月，澳洲法改會也發表《持正、公平和效率——關於集體訴訟程序和訴訟出資第三者的調查》（*Integrity,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 An Inquiry into Class Action Proceedings and Third-Party Litigation Funders*）報告書（“澳洲法改會報告書”），建議之一是在有限情況下解除對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制，但須取得澳大利亞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的許可，並受其監管。<sup>107</sup> 對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制會在集體訴訟解除，目標是為集體成員提供更大回報，並消除阻礙中型集體訴訟的不利經濟因素。<sup>108</sup> 澳洲法改會亦認為應容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因為集體訴訟會受到法院嚴格監管，而根據有關建議，律師亦須取得法院許可，這樣會確保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屬合理及合乎比例。<sup>109</sup>

3.72 2019 年 1 月，澳大利亞律政部長（Attorney-General of Australia）在聯邦議會提交澳洲法改會報告書。在本研究進行之時，聯邦議會仍未批准澳洲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而澳大利亞律師會的理事也在 2020 年年初通過決議，原則上反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sup>110</sup>

3.73 從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維多利亞州准許在集體訴訟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申索人的律師行能夠收取“可討回的任何判給款項或和解款項”的某個百分比，條件是維多利亞最高法院信納此舉“對確保執行公義而言屬合適或必要”。<sup>111</sup> “可討回的任何判給款項或和解款項”的百分比並無設上限。

<sup>106</sup> 同上，第 629 及 636 頁。

<sup>107</sup> 澳洲法改會，《持正、公平和效率——關於集體訴訟程序和訴訟出資第三者的調查》（2018 年），第 134 號報告書，第 11 頁。

<sup>108</sup> 同上，第 18 頁。

<sup>109</sup> 同上。

<sup>110</sup> 澳大利亞律師會，《Contingency fees opposed by Law Council（2020 年）》，見於 <https://www.lawcouncil.asn.au/media/media-releases/contingency-fees-opposed-by-law-council>。

<sup>111</sup> 維多利亞《1986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6），第 33ZDA 條。

## 中國內地

3.74 本節闡述中國內地在訴訟方面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情況。小組委員會認為，關於上述安排的大部分法律和規則也相當可能適用於以中國內地為仲裁地的仲裁和中國內地的法院程序。<sup>112</sup>

### 2006 年前

3.75 中國內地是大陸法司法管轄區，並無包攬訴訟及助訟的同等法則，亦沒有關於就爭訟法律程序收取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或關於第三者資助的其他明文規定。

3.76 不論是 1996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sup>113</sup> 還是 1997 年公布的《律師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sup>114</sup>（“《1997 年辦法》”），都沒有提及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sup>115</sup>

3.77 2000 年，考慮到經濟和法律專業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國家計劃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發出《國家計委、司法部關於暫由各地制定律師服務收費臨時標準的通知》<sup>116</sup>（“《2000 年通知》”），容許各地根據《1997 年辦法》制定律師臨時的收費標準。雖然《2000 年通知》並沒有明確提及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但“很多地方自此已明確准許採用這種收費安排，有些地方已作出了明確規定，有些地方則沒有明確規定”。<sup>117</sup>

3.78 2004 年 3 月，《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試行）》<sup>118</sup> 公布，這是中國內地的法律和規例首次規管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a) 第九十六條——如以訴訟結果或其他法律服務結果作為律師收費的依據，該項收費的支付數額及支付方式應當以協議形式確定，應當訂明計付收費的法律服務內容、計付費用的標準、方式，包括審判、和解或調解對計付費

<sup>112</sup> Lisa Bench Nieuwveld and Victoria Shannon Sahani,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Wolters Kluwer, 2017 年)，第 12.02 段。

<sup>11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英譯：*Lawy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p>114</sup> 《律師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英譯：*Provisional Proced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wyers' Service Charges*）。

<sup>115</sup> 丁小娟，李貴雨，“淺議律師風險代理收費制度”（2009 年）。

<sup>116</sup> 《國家計委、司法部關於暫由各地制定律師服務收費臨時標準的通知》（英譯：*Not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sional Fee Charging Standards for Lawyers by Various Localities*）。

<sup>117</sup>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5.46 段。

<sup>118</sup> 《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試行）》（英譯：*Code of Conduct for Lawy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用的影響，以及訴訟中的代墊付費用是否已經包含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中。

- (b) 第九十七條——禁止在刑事案件或贍養費、扶養費及撫養費的民事申索中，收取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但當事人提出的除外。<sup>119</sup>

3.79 律師所收取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一般為追討所得款項的10%至40%。<sup>120</sup> 如律師面對無法追討的重大風險，可能收取高達50%的收費。<sup>121</sup> 另一方面，一些律師所收取的收費，遠低於根據聘用協議條款他們本可收取的收費。<sup>122</sup>

### 在 2006 年實施《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

3.80 2006年4月1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司法部共同發布《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sup>123</sup>（“《2006年辦法》”）。《2006年辦法》在2006年12月1日生效，明確確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3.81 根據《2006年辦法》第四條，律師服務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sup>124</sup>和市場調節價。<sup>125</sup> 辦理涉及財產關係的民事案件時，如委託人被告知政府指導價後仍要求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律師事務所可以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婚姻、繼承案件；
- (b) 請求給予社會保險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c) 請求給付贍養費、撫養費、扶養費、撫恤金、救濟金、工傷賠償的；及

<sup>119</sup> 徐家力，“淺議律師風險代理收費問題”（2007年）。

<sup>120</sup> Yao Ying, “Legal ‘Saviour’ Fighting for His Fees”, China Daily, 2004年7月5日，引用自 Michael Palmer and Chao X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10年)，第264頁。

<sup>121</sup> Michael Palmer and Chao X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10年)，第264頁。

<sup>122</sup> 見上文註腳120。

<sup>123</sup> 《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英譯：*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wyers’ Fees*）。

<sup>124</sup> 根據《2006年辦法》第六條，政府指導價的基準價和浮動幅度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sup>125</sup> 《2006年辦法》，第四條。

(d) 請求支付勞動報酬的等。<sup>126</sup>

3.82 刑事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以及群體性訴訟案件，亦禁止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sup>127</sup> 如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律師事務所應當與委託人簽訂合同，約定雙方應承擔的風險責任、收費方式、收費數額或比例。<sup>128</sup> 根據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可收取的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 30%。<sup>129</sup> 對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上限，有多種不同詮釋。例如，有些人按字面解釋，認為該上限是聘用協議所規定金額的 30%，<sup>130</sup> 另一些人則將該上限視為所討回款項的 30%<sup>131</sup> 或爭議金額的 30%。<sup>132</sup>

## 美國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3.83 在美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使用普遍。美國最高法院（USA Supreme Court）在 1853 年確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效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便一直廣泛使用。<sup>133</sup>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使用則看來沒有那麼普遍。

3.84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應用並不統一，有關規則各州不同。一些州（如加利福尼亞、特拉華和印第安納）為特定種類的事宜（如醫療失當）實施特定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模式。<sup>134</sup> 一些州對可予追討的收費設有單一上限，但其他（如加利福尼亞、特拉華

---

<sup>126</sup> 同上，第十一條。

<sup>127</sup> 同上，第十二條。

<sup>128</sup> 同上，第十三條。

<sup>129</sup> 同上，第十三條中的有關詞句為“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 30%”。

<sup>130</sup> Wen Qin and Lei Yang, “China” in Greg Lascelles,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2020* (2020 年)，第 1.6 段，見於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litigation-and-dispute-resolution-laws-and-regulations/china>。

<sup>131</sup> Michael Palmer and Chao X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art Publishing, 2010 年)，第 264 頁。

<sup>132</sup> Zhang Shouzhi,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China: overview* (2020 年)，見於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8-502-196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8-502-196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

<sup>133</sup> *Wylie v Cox* (1853) 56 US 415；Eric M Rhein, “Judicial Regulation of Contingent Fee Contracts” (1983) 48 J. Air L. & Com. 151，第 155 及 157 頁。

<sup>134</sup> Centre for Justice Democracy at New York Law School, *Courthouse Cornerstone: Contingency Fees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Everyday Americans* (2013 年)，附錄，見 <https://www.centerjd.org/system/files/contingencyWPFfull.pdf>。

和馬薩諸塞）則採用按比例計算模式（所討回的款項越多，律師討回的百分比越少）。<sup>135</sup>

3.85 然而，當中也有一些總體的指導原則。美國律師公會《專業行為範本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範本規則》”）施加若干形式上的規定，在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時必須遵守（例如必須有經簽署的書面協議，列明按比例收費額），並規定不得在刑事案件和涉及家庭關係的事宜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使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也必須遵守《範本規則》的以下規定：律師不應“索取或收取”“不合理的收費”，並應向當事人作適當披露。<sup>136</sup>

3.86 典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按照“和解所取得損害賠償（扣除開支）的三分之一計算，以及按照審訊所取得損害賠償的40-50%”計算。<sup>137</sup> 律師可安排無追索權並孳生利息的貸款，以減輕財務壓力，而該等無追索權的貸款一般以律師事務所在持續進行的案件中的或有權益作為保證。<sup>138</sup>

## 批評

3.87 一些法律學者和評論者曾提出理論和實際數據，批評美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尤其是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理由是這類收費協議“鼓勵訴訟和不道德行為、對律師過度補償、抬高損害賠償額，並增加保險費”。<sup>139</sup>

---

<sup>135</sup> 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Committee Report* (2017年)，第268頁，見於 <https://lawsocietyontario.azureedge.net/media/lso/media/legacy/pdf/c/convocation-june2017-professional-regulation-committee-report.pdf>。

<sup>136</sup> 美國律師公會《專業行為範本規則》，第1.5條。

<sup>137</sup>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Hart Publishing, 2010), 第535及540頁，引述自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Wolters Kluwer, 2016), 第52頁。

<sup>138</sup> Jonathan T. Molot, “Litigation Finance: A Market Solution to a Procedural Problem” (2010) 99 *Geo. L.J.* 65, 第98頁；Jonathan T. Molot, “The Feasibility of Litigation Markets” (2014) 89 *Indiana L.J.* 171, 第185頁；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Ethics, *White Paper on Alternative Litigation Finance (draft)*, 第9-10頁，引用自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Wolters Kluwer, 2016), 第52頁。

<sup>139</sup> 參閱例如：Stewart Jay, “The Dilemmas of Attorney Contingent Fees” (1989) 2 *Geo J Legal Ethics* 813; Lester Brickman, “Contingent Fees without Contingencies: Hamlet without the Prince of Denmark?” (1989) 37 *UCLA L Rev* 29; Lester Brickman *et al*, *Rethinking Contingency Fees* (1994); Walter K Olson, *The Litigation Explosion* (1991); Victor E Schwartz, “White House Action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A Menu for the New Millennium” (2001) 24 *Harv J L & Pub Policy* 393; *Contingency Fee Abuses: Hearings on Contingency Fee Abuses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Judiciary*, 104th Congress (1995), 引用自Adrian Yeo, “Access to Justice: A Case for Contingency Fees in Singapore” (2004) 16 *SAcLJ* 76, 第76頁。

3.88 儘管有這些批評，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仍在美國廣泛使用。正如上文討論，這些批評也無阻大部分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採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部分原因是很多人認為其他法律制度各具獨有特點，不容易受到如同美國的問題影響。事實上，英格蘭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在 1989 年的《勝訴收費綠皮書》（*Green Paper on Contingency Fees*）提出以下論據：

“然而，由於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有所不同，美國勝訴收費安排最為極端的問題應不會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出現。以下因素的交互結合，諸如陪審團能夠判給損害賠償，沒有規則規定敗方須支付勝方訟費，有可能判給懲罰性的損害賠償，以及使用集體訴訟（但這些因素都不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存在），再加上能夠使用勝訴收費，才引起人們對美國制度的憂慮”。<sup>140</sup>

3.89 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安大略省分部（Ontario section of the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在 1988 年總結指出：

“加拿大的司法制度有多方面的特點，使勝訴收費在加拿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運作方式和可能在安大略省的運作方式與美國有別，當中最重要的是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裁決、最高一般損害賠償判給額和法律援助”。<sup>141</sup>

### 美國法律制度的獨有特點

3.90 美國法律制度具備獨有特點，因此形成了使美國有別於世界其他各地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

3.91 儘管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香港和大部分歐洲國家都採納“彌償訟費原則”，但美國並無採納。美國法律制度向來應用的一般規則，是除非訟訴屬於無理纏擾或濫用程序，否則訴訟各方須自行負擔己方的訟費。<sup>142</sup>

<sup>140</sup> 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勝訴收費》（*Contingency Fees*）（1989 年：Cmnd 571），第 3.20 段。

<sup>141</sup> 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安大略省（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 Ontario），*Opening Doors to Stirring Up Strif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tingent Fees in Ontario* (1988)，引述自 Adrian Yeo, “Access to Justice: A Case for Contingency Fees in Singapore” (2004) 16 SAclJ 76，第 95 頁。

<sup>142</sup> 澳洲法改會，*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1995 年)，第 75 號報告書，第 4.3 段，引用自《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第 1.9 段。

3.92 再者，美國的陪審團有權判給損害賠償，包括在一些州份判給懲罰性的損害賠償。<sup>143</sup> 由於陪審團一般沒有受過法律訓練，容易受到律師影響，而法官則無此問題，<sup>144</sup> 因此美國的損害賠償額據報高於英格蘭及威爾斯。<sup>145</sup> 這樣使美國律師能夠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使用從較高價值申索討回的款項補貼較低價值申索。<sup>146</sup>

3.93 最後，美國只提供少量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只向非常弱勢的群體提供，如案件通常能夠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處理，就不會屬於法律援助的範圍。<sup>147</sup> 因此，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美國訴訟資金的主要來源之一。

3.94 鑑於以上情況，小組委員會認為對美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的批評，實源於眾多因素的相互影響，而這些因素很多是美國這個司法管轄區所獨有的。有關批評很多也是專門針對在美國法院進行的訴訟，以及美國法院在判給損害賠償方面授予陪審團的權力。

3.95 由於香港的法律制度與美國的法律制度有根本差異，加上香港任何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只會限於仲裁，我們認為香港不大可能會經歷如同美國所面對的困難。

## 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

3.96 小組委員會認為上文提到的司法管轄區與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最為相關，因為這些司法管轄區有悠久深厚的普通法傳統，或者因為它們是香港作為仲裁地和仲裁樞紐的競爭對手，或者兩個原因皆有。況且，除了中國內地，以上司法管轄區都與香港有共同的普通法法律傳統，因此過去曾禁止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這是源自普通法的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並在當地律師的行為守則反映出來。

3.97 小組委員會亦考慮了其他幾個司法管轄區，它們是香港作為仲裁地的競爭對手，包括法國（巴黎）、瑞典（斯德哥爾摩）、

<sup>143</sup>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2.26-2.27段。

<sup>144</sup> David Debusschere 及 Jimmy L Hom, “United States” in Dennis Campbell (eds),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1993年)，第564頁，引用自法改會，《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報告書（1998年），第6.10段。

<sup>145</sup> Professor Richard Moorhead 及 Peter Hurst, “‘Improving Access to Justice’ Contingency Fees – A Study of their 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8年)，第11頁。

<sup>146</sup> 同上。

<sup>147</sup> David A. Root, “Attorney Fee-shifting in America: Comparing, Contrasting, and Combining the ‘American Rule’ and ‘English Rule’” (2005) *Ind. Int’l & Comp. L. Rev* 583, 第602頁。

瑞士（日內瓦）和南韓（首爾）。這些都是大陸法司法管轄區，據小組委員會所知，並無包攬訴訟及助訟的同等法則。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各異，主要是因為他們有各自的專業操守規則。

3.98 下表概要列出每一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 司法管轄區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
| 法國 <sup>148</sup> | 准許<br><br>（成功收費必須合理）   | 就仲裁而言，<br>准許 <sup>149</sup><br><br>就訴訟而言，<br>不准許 <sup>150</sup> | 准許                                     |
| 瑞典 <sup>151</sup> | 准許<br><br>（律師的利益不能不成比例，或在其他方面相當可能會對律師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建議當事人訂立不利的和解） | 不准許<br><br>（在瑞典以外處理的跨境案件和“公義渠道”原因屬於例外）                          | 不准許<br><br>（在瑞典以外處理的跨境案件和“公義渠道”原因屬於例外） |
| 瑞士 <sup>152</sup> | 准許   | 不准許   | 准許<br><br>（瑞士准許瑞士律師收取“成功花紅”）           |

<sup>148</sup> Law No. 2015-990（2015年8月6日）。

<sup>149</sup> Decision of the Cour d'appel de Paris 1re ch. B 10-07-1992 N° [XP100792X]，1992年7月10日。

<sup>150</sup> Loi du 31 décembre 1971 portant réforme de certaines professions judiciaires et juridique，第10條，以及 Reglement Interieur National de la Profession d'avocat，第11.3條。

<sup>151</sup>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Members of the Swedish Bar Association，第4.2條。

<sup>152</sup> Federal Act on the Freedom to Practise in Switzerland (Bundesgesetz über die Freizügigkeit der Anwältinnen und Anwälte)，2002年6月1日，第12條。

| 司法管轄區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
| 南韓 <sup>153</sup> | 准許<br><br>(成功收費不能過高) | 准許<br><br>(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能過高) | 不准許          |

<sup>153</sup> Civil Act, 第 686 條；Supreme Court of Korea, Decision 2015Da200111, 2015 年 7 月 23 日。

## 第 4 章 贊成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4.1 本章會探討贊成和反對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4.2 經仔細分析，小組委員會所得結論是贊成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明顯較反對的論據有力。再者，很多被視為關連到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風險亦已成過去，或是與範圍限於仲裁的本諮詢並不相關。

4.3 如某些風險仍然存在，可以透過採取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適當保障措施來制衡。這一點可從以下事實證明：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仲裁及訴訟兩者均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但沒有對當事方、律師或更廣層面的司法系統造成負面影響。

4.4 小組委員會認為，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會在多方面對香港大有裨益，下文會加以詳述。事實上，我們更可斷言，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對維持香港作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至為重要。除新加坡屬顯著的例外（當地似乎相當可能會在短期內引入此等收費），所有主要仲裁地均准許某種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此等安排的需求很大。當事人越來越希望律師可以分擔藉仲裁提出申索的風險（有關風險往往很大），並積極挑選能夠提供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律師。這些當事人一般可以自由選擇以世界任何地方作為仲裁地。如香港繼續阻止律師透過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分擔該風險，當事人便相當可能乾脆選擇在別處進行仲裁。

4.5 小組委員會是基於本章的結論而提出本諮詢文件第 5 及第 6 章的建議。

### 贊成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一覽表

4.6 小組委員會認定以下為贊成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主要論據：

| 贊成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                      |
|-------------------|----------------------|
| 1                 |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
| 2                 | 公義渠道。                |
| 3                 | 回應當事人需求和提供釐定收費的彈性。   |
| 4                 | 支持訂約自由。              |
| 5                 | 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           |
| 6                 | 讓香港的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     |

| 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                  |
|-------------------|------------------|
| 1                 | 利益衝突和不專業行為的風險。   |
| 2                 |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訴訟增加。 |
| 3                 | 法律費用過高。          |
| 4                 | 對事後保險／訴訟保險的倚賴。   |
| 5                 | 附屬訴訟增加。          |

| 其他考慮因素 |                |
|--------|----------------|
| 1      | 對大律師的影響。       |
| 2      | 申索中介人湧現。       |
| 3      | 中小型律師行的財政負擔增加。 |
| 4      | 不利訟費令。         |

4.7 下文會更詳細地討論這些論據及考慮因素。正如上文指出，小組委員會認為贊成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較反對的論據有力，而關連到與結果有關的收費的風險可透過適當保障措施來制衡（在第5章討論）。

## 贊成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4.8 小組委員會認為，容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對維持香港作為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的地位和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4.9 仲裁所費不菲，而當事方越來越希望其律師能分擔部分預付費用，並且根據已辦理工作的結果收費。當某一方考慮進行仲裁的地點時，很可能會同時考慮當地的執業者是否獲准按與結果有關基準收取費用。至少，在當事人挑選律師和議定工作範圍及相關付款的延聘較早期階段，此課題經常出現。

4.10 正如上文第 3 章所討論，除新加坡外，上述每個仲裁地都准許某種形式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這些仲裁地全都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部分同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對以下論據提供了支持：如香港要保持其作為仲裁地及仲裁服務（特別是法律服務）樞紐的競爭力，必須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否則，當事方可以並將會在准許該等收費方式的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中選擇其一去進行仲裁和延聘律師。

### 公義渠道

4.11 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引入根據結果收費的核心原因是基於公義渠道的考慮因素。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例，按條件收費協議首次出現是為了堵塞法律援助／公義渠道資格的缺口，而澳大利亞以至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對助訟及包攬訴訟採取較為寬鬆的處理方式時，也強調此考慮因素的重要性。

4.12 法改會轄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在《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提出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初步建議，同樣是以令尋求公義的渠道更為暢通為基礎。

4.13 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可使當事人不會因為欠缺某種形式的資金而無法提出有良好理據的申索。雖然香港現時容許第三者資助，但並非每宗案件都屬合適，而第三者資助亦難以取得。很多申索人即使申索的理據充分，也不能吸引提供第三者資助的人（“出資第三者”）。

4.14 就如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一樣，准許律師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有助填補這個缺口。

### **回應當事人需求和提供釐定收費的彈性**

4.15 當事人對另類釐定收費及資助來源選項的需求日增。這種需求不單來自為有理據的申索尋求資助而財力短絀的當事人，也來自希望將部分仲裁費用從資產負債表減除的當事人。

4.16 從當事人找律師在仲裁中代表他們時，經常查詢能否訂立某種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足以印證這一點。能否提供資助來源選項是越來越多當事人決定委聘哪位律師及依據甚麼基準委聘的考慮因素。

4.17 這一點得到以下事實支持：幾乎所有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均有採用某種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顯示當事人對此等收費架構需求殷切。

4.18 在 2009 年檢討和研究英國訟費改革的過程中，上訴法院法官積臣（Lord Justice Jackson）強調他“沒有遇過任何站得住腳的理據，能夠支持回復到還未准許第一形式按條件收費協議（Style 1 CFAs）<sup>1</sup>之前所存在的情況。”<sup>2</sup> 他的看法是：

“對於律師同意如果案件失敗則他們放棄或減少其收費，原則上沒有理由反對。對於當事人在案件成功時支付額外費用以補償律師所承擔的風險，只要該筆額外款項屬合理，也沒有理由反對。”<sup>3</sup>

簡而言之，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堅決認為，不應走回頭路去禁止“不成功、不收費”的協議。

4.19 小組委員會對此贊同。在很多案件中是沒有其他形式的資助（包括第三者資助）可予提供的。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律師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不但可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也讓當事人在如何提出申索和構建爭議組合方面享有更大彈性。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何理由不讓當事人享有該彈性。

---

<sup>1</sup> “第一形式按條件收費協議”指由《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當時的第 58 條引入，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首次出現的按條件收費協議。

<sup>2</sup> 《積臣報告書》，第 10 章第 1.8 段。

<sup>3</sup> 同上。

## 支持訂約自由

4.20 准許律師與其當事人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亦反映對訂約自由的支持，而訂約自由正是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小組委員會認為，如當事人希望與其律師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有自由如此行事。

4.21 這與仲裁尤其相關。仲裁使用者整體上都是已選擇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就其爭議進行仲裁的商界人士。他們通常精明練達，足可決定是否為其申索提供資金，以及如果提供的話會採用何種方式。一般而言，仲裁的當事方不會像個人當事方般處於同樣弱勢（例如受不誠實的申索中介人或律師剝削）。

4.2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是很普遍的，而律師在當事人同意下可在訴訟（或仲裁）結果中享有金錢利益，這也是久已確立的。

4.23 小組委員會因此認為，如果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是律師和其當事人想要的，香港應准許這種收費架構。

## 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

4.24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會減低律師處理理據薄弱案件的意欲。

4.25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英格蘭及威爾斯援引這一點為關乎擴大按條件收費協議至所有民事案件的考慮因素之一。英格蘭政府 1998 年的《藉着按條件收費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Access to Justice with Conditional Fees*）諮詢文件形容當時正採用的制度如下：

“現行制度不鼓勵律師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因為不論勝訴、敗訴或以平局告終，他們獲支付的費用都一樣。這意味着有太多人白白地承受冗長法律爭議的壓力”。<sup>4</sup>

4.26 這個原則是上文所述論點的必然推論，即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會在律師所辦理的案件方面提供明確誘因，並減低他們在理據薄弱或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中行事的意欲。如律師的酬金視乎案

---

<sup>4</sup> 英國司法大臣辦公廳（UK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藉着按條件收費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諮詢文件（1998 年），引述於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2009 年），第 1 卷，第 169 頁。

件的勝算而定，律師顯然會為了自身利益而挑選理據充分（因此值得辦理）的案件。

### **讓香港的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

4.27 另一個贊成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是，就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的收費而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讓香港的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競爭。

4.28 香港是世界主要仲裁地之一。來自全球各地的當事方不論是否以香港為基地或與香港有任何其他聯繫，都可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事實上，與所有仲裁地一樣，當事方經常特意選擇香港是因為他們與香港沒有聯繫，因此香港是中立仲裁地。

4.29 此外，國際仲裁的一個獨有特點是，當事人的代表不需具有仲裁地的法律專業資格。因此，來自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慣常地在香港的仲裁為當事人行事。該些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澳大利亞）極大多數已經准許某種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4.30 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仲裁條例》第 98O 條具有阻止律師（不論於何處取得資格）在香港提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作用，但有非正式的證據顯示很多律師慣常地這樣做。

4.31 由於以香港為仲裁地並涉及中國內地當事方的仲裁案件持續增加（當中包括因“一帶一路”倡議而提出的申索），讓香港的律師能夠比照來自其他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按相同或相類基準資助案件，比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

4.32 除了上文指出的問題外，假如香港繼續禁止（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禁止）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當香港法院被要求考慮在香港以外訂立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能否強制執行時，問題便可能出現。

4.33 如香港不准許律師在香港提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但作為香港競爭對手的其他仲裁地卻准許此等收費架構，則相當可能有越來越多當事方會選擇在該等與香港競爭的仲裁地進行仲裁。香港若要保持作為世界主要仲裁地的競爭力，必須使其仲裁收費機制與競爭對手變得一致，並讓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

## 反對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4.34 法改會在《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中認定以下為反對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論據：

- (a) 利益衝突和不專業行為的風險；
- (b)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增加；
- (c) 法律費用過高；
- (d) 對事後保險的倚賴；及
- (e) 附屬訴訟增加。

4.35 我們會在下文逐一討論這些論據。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這些論據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範疇下提出，但一般亦適用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4.36 我們會在下文另節討論特別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提出的論據。

### **利益衝突和不專業行為的風險**

4.37 一直以來，出現利益衝突的風險是反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主要理由之一。

4.38 持份者認為，律師根據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行事，會在法律程序的結果中有直接利益。因此，該律師未必能夠給與中肯的意見，並可能會有不專業及有違當事人利益的行為。

4.39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006年提出一個相關的反對理由：即使和解提議相對於案件的理據而言並不有利，但律師為求獲取費用，便可能有誘因迅速就當事人的案件進行和解。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當律師與其當事人看待面前案件及和解提議的角度有差距時，相當可能有“律師與當事人（可能還包括涉及其中的保險人）之間出現嫌隙”的風險。<sup>5</sup>

4.40 因此，利益衝突的風險是《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列出的第一個反對“按條件收費”的理由。雖然《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

---

<sup>5</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Posi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s: A Response to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Consultation Paper*（2006年），第34段。

指出，關於按條件收費協議有可能造成利益衝突這一點，確實引起重大關注，但總結認為這不足以完全拒絕有關建議：“我們認為……這種收費方式之中固有的危險並未構成充分的理由，令我們放棄按條件收費的安排”。<sup>6</sup>（底線後加）相反地，我們可以而且應該在機制之中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盡量減少這機制的壞處，並防止它被濫用。<sup>7</sup>《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引述審訊準備不當為例子，指出律師的行為可以透過專業行為守則及法庭的權力加以合適的管制或懲處。<sup>8</sup>

4.41 在較近期，關於利益衝突的關注被形容為過時。例如，北愛爾蘭 2015 年的《公義渠道報告書（第二部分）》（*Report of Access to Justice Part Two*，“《2015年北愛爾蘭公義渠道報告書》”）指出，反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主要是針對“律師根據結果而獲支付費用的整個原則”。<sup>9</sup>然而，作者認為這個反對理由：

“過時且基於虛假前提，即假設較傳統的聘用形式沒有問題。律師純粹根據所做工作（不論勝訴或敗訴）而獲支付費用，與（希望以最少費用取得結果的）當事人有直接利益衝突。……按條件收費協議確實使律師在案件的結果中有財務利益，但參考他們在英國其他地方的所有經驗，我看不出為何有人認為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便會在某方面削弱北愛爾蘭律師的誠信。”<sup>10</sup>（底線後加）

4.42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於 2018 年的《公義渠道——訴訟資助及集體訴訟》（*Access to Justice – Litigation Funding and Group Proceedings*）報告書提出了類似關注並加以反駁。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表示“不認為解除禁制會對律師與當事人間關係帶來根本的改變”。<sup>11</sup>維多利亞州律師會（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所撰寫的立場文件（“《維州律師會立場文件》”）亦發現，“沒有證據顯示，假如批准勝訴收費安排，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便不會繼續妥善管理潛在利益衝突”。<sup>12</sup>

<sup>6</sup>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6.7 段。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同上，第 6.8 段。

<sup>9</sup> 《2015年北愛爾蘭公義渠道報告書》，第 22.27 段。

<sup>10</sup> 同上，第 22.27 - 22.28 段。

<sup>11</sup>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公義渠道——訴訟資助及集體訴訟》（2018年），第 3.51 段。

<sup>12</sup> 維多利亞州律師會，《Percentage-Based Contingency Fees: Position Paper》（2016年），第 11 頁。

4.43 小組委員會仔細考慮過這些論據，同意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該不會顯著增加利益衝突的風險，甚至完全不會增加有關風險。當然，我們贊同《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的調查結果，即這項關注（如存在的話）並未構成充分的理由去拒絕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4.44 其實，正如《2015年北愛爾蘭公義渠道報告書》所指出，即使在今天，利益衝突也有可能出現。事實上，律師按小時收費的制度，可能會構成誘因促使律師為增加利潤而收取更多時數的費用（不論案件結果如何），因此利益衝突在這個制度下可說是更加令人關注。這當然正是兵咸爵士（Sir Thomas Bingham）在1994年提出的一點（見下文第4.47段）。

4.45 相比之下，如律師的酬金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所涉事情的結果，這樣律師便會與當事人“利害與共”，雙方的利益可說是更加一致，因而減少（而非增加）利益衝突。

4.46 英格蘭律師會於1993年就按條件收費協議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發現有相當比例的潛在當事人把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扣連視為好處。<sup>13</sup> 其中一個支持論據是律師因此會“說到做到”。<sup>14</sup> 雖然有關評論是在人身傷害訴訟範疇下作出，但小組委員會認為同樣適用於仲裁，因為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會在律師所辦理的案件方面提供明確誘因。

4.47 時任的英格蘭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兵咸爵士在1994年的一次致辭中作出以下陳述，支持當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仍未獲容許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假設在按條件收費機制下進行的訴訟，有實在的提議在早期作出但遭拒絕。多年後案件進行審訊，而當事人敗訴。在美國，接受提議對當事人及律師都較為有利。在英格蘭，接受提議也是對當事人較為有利，但拒絕提議則對律師有利得多（因為不論勝訴還是敗訴，律師都會就額外工作收費）。”<sup>15</sup>

4.48 同樣地，最佳證據可見諸已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一段時間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關於這方面，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

<sup>13</sup>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2009年），第1卷，第166頁。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同上。

2009 年總結說，他“沒有遇過任何站得住腳的理據”，能夠支持廢除按條件收費協議並回復到還未准許這種協議之前的情況。<sup>16</sup>《2015 年北愛爾蘭公義渠道報告書》也同樣並無發現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的誠信在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後有被削弱的跡象。

4.49 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香港的情況會不一樣，而如果機制之中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更尤其如此。小組委員會相信這些論據強而有力，為下文所討論關於利益衝突的關注提供具說服力的相反論據。簡單來說，如律師只在案件成功時才可收費或收取經扣減收費以外的額外收費，則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會更加一致，而非有減一致。

###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訴訟增加**

4.50 另一個經常被引述的反對理由是，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鼓勵律師向擁有龐大資產的機構提出瑣屑無聊（理據不足）但滋擾極大的案件，希望這些機構為免耗用法律訟費和破壞聲譽而迫於和解。<sup>17</sup> 即使大機構能勝訴，也未必能夠向對方討回訟費。有評論說，這些機構所承擔的成本和保險費因此增加，可能會轉嫁於消費者。<sup>18</sup> 此外，瑣屑無聊的訴訟增加，相當可能會令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的費用上升。<sup>19</sup>

4.51 然而，同樣地，這個想法似乎太悲觀又不切實際。正如《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所指出，律師是經營商業業務的專業人士，如果以為他們會樂意接辦成功機會不大的案件，那是不切實際的想法。<sup>20</sup> 相反，訂立某種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會促使律師更嚴格地評估案件的成功機會，相對於律師在現行制度下計時收費而且不用分擔敗訴風險而言，有關評估的嚴格程度只會更高。故此，因為有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而導致瑣屑無聊或“有滋擾價值”的案件數量激增，這個可能性是不大的。

4.52 事實上，正如《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亦有強調，如香港保留“彌償訟費原則”（香港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仲裁）在分配訟費方面所採用的基本原則），已經可以對無理纏擾、瑣屑無聊或缺乏理據的申索發揮阻嚇作用。<sup>21</sup>

---

<sup>16</sup> 《積臣報告書》，第 96 頁。

<sup>17</sup> 《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第 131 頁。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7.6 段。

<sup>20</sup> 同上，第 6.10 段。

<sup>21</sup> 同上，第 6.11 段。

4.53 與“利益衝突”這項被視為有可能出現的風險一樣，或者最佳的測試就是參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我們已探討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見上文第 3.21 - 3.52 段）。此外，《維州律師會立場文件》明確指出：“澳大利亞的證據顯示，容許訴訟出資第三者收取某個比例的損害賠償，並沒有導致缺乏理據的訴訟增加”。<sup>22</sup>（底線後加）雖然這項陳述是在第三者資助範疇下作出，但小組委員會認為同樣適用於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4.54 同樣地，我們沒有理由假設香港的情況會有所不同。事實上，由於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安排會將風險由當事人轉移至律師，因此更有可能出現相反的情況。

### 法律費用過高

4.55 律師收取過高費用的風險也是所提出的關注之一。

4.56 雖然這項關注通常是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不是按條件收費協議）提出，但有些人指即使某些按條件收費協議也可能會收費過高，例如律師對於低風險的案件收取高比例的額外收費。<sup>23</sup>有人認為，用來計算成功收費的方法本身存在着利益衝突，因為律師為着自身利益會高估案件的風險，以證明有理由收取較高的成功收費。<sup>24</sup>

4.57 然而，正如《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所述，另一些人<sup>25</sup>指出按條件收費協議並無導致收費過高的現象，因為按條件收費協議在計算成功收費時會考慮到律師的工作時數以及每小時的收費率。這做法從而對當事人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數額起限制的作用。小組委員會對此贊同。

4.58 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範疇而言，須支付給律師的費用（即所收取的“財務利益”的某個百分比）一開始就是按比例計算和完全透明的，因此當事人可以更有把握地預計相當可能須支付予

---

<sup>22</sup> 維多利亞州律師會，*Percentage-Based Contingency Fees: Position Paper*（2016 年），第 12 頁。

<sup>23</sup> 南法律律委員會（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1996 年），第 93 號研究報告，第 3.13 - 3.14 段，引用於《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130 頁。

<sup>24</sup> Michael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2002 年）52 DePaul L. Rev. 259，引用於《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130 頁。

<sup>25</sup> 例如 Allison F Aranso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1992 年）27 Tex Int'l LJ 755。

律師的費用數額，以及可以評估所獲取的法律服務是否值得該數額。

4.59 總的來說，對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可導致當事人須向律師支付過高費用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為是普遍被誇大的。

4.60 就仲裁而言，收費過高的風險更低，因為使用者通常是精明練達的商界人士，他們已明確考慮和議定在何處及如何解決其爭議。餘下的風險可藉引入合適的保障措​​施予以減低。這些保障措​​施包括：就額外收費設定百分比上限、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時數要有透明度，以及法庭對法律訟費有所監察。一般規定訟費必須“合理”的“彌償訟費原則”，也將能夠防止收費過高。<sup>26</sup>

### **對事後保險／訴訟保險的倚賴**

4.61 有穩健而可以負擔的事後保險亦被視為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得以成功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事後保險保單是當事人與保險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發生後訂立的保險合約，訂明如案件敗訴，則部分的當事人本身費用、不利訟費，及／或代墊付費用可獲補還。

4.62 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香港保險業界就香港訴訟保險市場在商業上是否可行提出關注，因此當時並不贊成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sup>27</sup>

4.63 相關的是，不確定香港是否會有事後保險可供投購，是法改會在發表《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時修訂其關於按條件收費的建議的重大因素。<sup>28</sup> 法改會對比了財力充裕的公司當事人與“普通市民”的情況：公司當事人可能選擇採用沒有事後保險的按條件收費協議，作為另一種資助訴訟的方式；普通市民擁有的資產有限，須面對一旦敗訴便要支付對方法律訟費的風險，故此對他們來說，沒有事後保險的按條件收費協議相當可能是欠缺吸引力的。<sup>29</sup>

4.64 正如法改會指出：

“他們〔‘普通市民’〕的財富不足以支付對方的訟費，但又會因為須支付對方的訟費而面臨破產。採用

<sup>26</sup>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131 頁。

<sup>27</sup> 同上，第 168 頁。

<sup>28</sup> 同上，第 168 - 169 頁。

<sup>29</sup> 同上。

按條件收費的安排，卻正是要幫助這群有機會成為申索人的人。我們考慮過這一點，以及檢討過其他與按條件收費機制有關的種種問題，決定修訂我們當初就按條件收費安排而暫且提出的建議。”<sup>30</sup>

4.65 小組委員會考慮過亦理解這些關注。然而，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所提出的建議與現在進行的諮詢有兩大不同之處。

4.66 第一，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法改會是研究層面較廣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狀況，而非限於仲裁。可是，法改會現在負責研究的是專為香港仲裁而設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在此情況下，上述有關“普通市民”的關注便變得不大相關。

4.67 第二，事後保險現時在全球各地可更易投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尤其普遍，而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也有提供。事後保險保單越來越精密複雜，且可以特地配合律師的釐定收費安排而擬訂，以大大減少當事人的風險。保費可押後至案件完結後並在取得勝訴的情況下才支付，這對於很多當事人是一個具吸引力的選項。

4.68 按小組委員會理解，事後保險產品可能對於保險人也具有吸引力，尤其是關乎在已確立的仲裁地（如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所涉爭議是由確立已久的法律制度（如香港、紐約或英國法律）所規管。

4.69 無論如何，有關事後保險可供投購情況的關注看來顯然已成過去，應該不會再是准許在香港採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障礙。我們鼓勵保險人及經紀參與本諮詢，就他們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立場及看法提供資料。

### **附屬訴訟增加**

4.70 另一項關注是，人們認為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可能有導致附屬訴訟增加的風險。這項關注的出現，主要與英格蘭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機制有關，並且是對該機制的批評。然而，正如法改會在《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所指出，大部分附屬訴訟皆源於當時勝訴方可以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sup>31</sup>因此，如果這並非香港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法律機制特

---

<sup>30</sup> 同上，第 169 頁。

<sup>31</sup> 同上，第 6.19 段。

點（正如我們所建議的），則在香港出現類似附屬訴訟的可能性自然會減低。

4.71 為求完整起見，《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指出，有些附屬訴訟是因“按條件收費的管限規例過於複雜”而引起的。這些規例之所以被訂立，是“因為對按條件收費的性質‘不了解’，以及可能過於熱心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保障”。<sup>32</sup>

4.72 當然，要完全消除附屬訴訟的風險是不可能的，但我們認為這不足以構成拒絕採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理由。附屬訴訟的風險也可透過以下方法去減低：將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限於仲裁（這會在很大程度上限制“過於熱心”保障消費者的情況），以及確保規管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法例框架是清晰而全面的。

### **關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具體考慮**

4.73 上文提出的論據本來是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是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提出的。然而，為求完整起見，小組委員會希望清楚指明，贊成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論據一般也適用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而正因如此，小組委員會認為香港進行改革的範圍應涵蓋全部三種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4.74 事實上，一旦決定准許某種形式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即表示香港在這事上已“擇定路向，不會回頭”。在這種情況下，小組委員會認為沒有實際的根據去准許一種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例如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准許另一種形式的收費架構（例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注意到英國政府曾公開強調“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之間具有實質上的相似之處”，因此認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非為了填補公義渠道的缺口，“而是旨在作為另一種資助形式”。<sup>33</sup>

<sup>32</sup> 英國憲制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按條件收費的來龍去脈——英格蘭經驗談》（*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2004年9月），第3頁，引用於《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6.20段。

<sup>33</sup> 御用大律師霍克斯勳爵（Lord Faulks QC）於2014年10月30日致時任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戴森勳爵（Lord Dyson）的函件，引述於《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第vi頁。

4.75 不過，小組委員會認同這個並非普遍一致的看法，因此值得探討若干核心論據。這些論據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於 2013 年首次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之前，特別就贊成和反對該種收費協議而提出的，並由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積臣報告書》中撮述。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贊成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論據**

4.76 贊成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主要論據是：

- (a) “不成功、不收費”的原則已由按條件收費協議確立，因此不可能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有原則上的反對。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比按條件收費協議簡單，也更易明白。
- (c) 與按條件收費協議相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引起利益衝突的範圍較小。
- (d) 很多當事人喜歡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多於按條件收費協議。
- (e) 同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按條件收費協議，只會增加尋求公義的渠道。
- (f) 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須支付給律師的費用必然和本質上是按比例計算的。<sup>34</sup>
- (g)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直接鼓勵律師為當事人討回最大得益。
- (h)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不會有造成“美國類型情況”之虞，因為損害賠償不是由陪審團評估，而法官也不是經選舉選出的。
- (i) 如果精明練達的當事人和其律師都想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實在沒有任何理由去反對他們這樣做。<sup>35</sup>

<sup>34</sup> 這個論據在諮詢文件第 4.58 段亦有討論。

<sup>35</sup>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2009 年），第一卷，第 192 - 193 頁。

## 反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論據

4.77 反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主要論據是：

- (a) 與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相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有可能引起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更大的利益衝突。
- (b) 律師對損害賠償額有利害關係，原則是錯誤的。
- (c)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製造誘因，鼓勵提早就案件和解。
- (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之所以在美國為人接受，是因為損害賠償額極高，而且包含非補償性元素。
- (e) 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損害法律專業，而且與（當時的）現有專業文化相違背。<sup>36</sup>

4.78 《積臣報告書》考慮過這些正反論據。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指出，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加拿大、匈牙利、意大利、西班牙、台灣及日本）均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sup>37</sup>。他尤感興趣的是加拿大，以及在安大略省實施的勝訴收費機制。他稱之為所謂的安大略省模式。

4.79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衡量過正反論據後，總結認為應准許事務律師及大律師與當事人按安大略省模式訂立勝訴收費。下文會進一步討論安大略省模式與（英格蘭現正建議的）成功收費模式的差別。

4.80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表示：

“依我看來，贊成勝訴收費的論據……較反對的論據有力……此外，最好有盡可能最多的資助方法可供訴訟人選擇。如果我較早前提出的建議獲得接納，亦即不可再討回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則這一點將尤其重要。我亦覺得有關訂約自由的論據尤其有力……我認為這對商業訴訟人來說是不言自明的。對私人訴訟人（例如人身傷害案件的申索

<sup>36</sup> 同上，第 193 - 194 頁。

<sup>37</sup>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並非《積臣報告書》中的用語。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提述的是“勝訴收費”，即“按所討回金錢的百分比計算的律師費”。雖然這比本諮詢文件中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定義狹窄，但小組委員會認為第 4.76 - 4.77 段的分析適用於如定義所指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人)來說,我認為要求取得獨立意見的規定及有效的規例會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如當事人在取得獨立意見後希望訂立勝訴收費協議,應有自由如此行事”。<sup>38</sup>

4.81 小組委員會同意,贊成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論據較反對的論據有力,因此香港亦應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下兩點可進一步支持小組委員會的看法:(i)我們也有建議不可以向敗訴的對方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這個因素與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的上述總結相關);及(ii)香港的建議改革範圍現時限於仲裁,而仲裁主要是商界人士而非私人的領域。

4.82 小組委員會亦認為,反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論據與《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出的論據實質上並無分別,這點已於上文討論。

4.83 簡單來說,小組委員會贊同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的看法,即一如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贊成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論據明顯較反對的論據有力。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香港應就仲裁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安大略省模式相對成功收費模式*

4.84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2009年建議,按安大略省模式的基礎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這是《2013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最終實施的模式。

4.85 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高於原本可討回的訟費,則當事人不能向敗訴的對方全數討回前者。當事人必須支付可討回訟費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之間的不足之數。反過來說,基於彌償原則,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低於原本可討回的訟費,則只可討回該較低的款額。這意味着如申索人勝訴,律師最多只能保留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換言之,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律師不能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為在成功進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討回訟費之外還可另再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費。<sup>39</sup>

<sup>38</sup> 《積臣報告書》,第131頁。

<sup>39</sup> 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律師收取(i)可討回訟費及(ii)可討回訟費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全數之間的差額。根據成功收費模式,律師保留可討回訟費,也可收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全數。

4.86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sup>40</sup> 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轉用成功收費模式。成功收費模式下的計算方式並不相同：從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

4.87 因此，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會被視為成功收費，律師可在獲判給的可討回訟費之外另再保留該費用。

4.88 就轉用成功收費模式而列舉的主要理由有四個。

- (a) 在概念上向當事人解釋成功收費模式要容易得多。
- (b) 成功收費模式可避免彌償原則的後果。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少於可討回訟費的款額，則對方不須支付該等可討回訟費，而該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意味着當事人有權獲付的可討回訟費的最高限額。這樣便令敗訴的對方能夠逃避可討回訟費的判給的後果，因而無端獲取重大得益。相比之下，根據成功收費模式，這個情況不會出現，因為可討回的訟費是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額外支付的。
- (c) 由於無論如何也須支付可討回訟費而無須參考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對方質疑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否可強制執行的動機會較少。這會減少出現附屬訴訟的機會。
- (d) 成功收費模式相當可能可以擴大就低價值申索尋求公義的渠道。根據安大略省模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可能會被可討回訟費“蠶食”。根據成功收費模式，律師不會因進行低價值申索並取得勝訴而被懲罰。<sup>41</sup>

4.89 根據成功收費模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因此只包括不可追討的代表<sup>42</sup> 訟費（即代表所招致而任何其他一方均無須支付的訟費）和大律師費用（不論是否可予追討，該等費用是事務律師所招致的，而大律師並非獲當事人直接委聘）。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摘要說明》提到，大律師費用越高，事務律

<sup>40</sup> 梅麗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貝根御用大律師（Nicholas Bacon, QC）於 2019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進行的獨立檢討。

<sup>41</sup>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第 11 – 12 頁。

<sup>42</sup> 根據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代表”指“提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認辯服務、訴訟服務或申索管理服務的人”。

師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討回的訟費便越低，但這個問題會由事務律師與大律師自行解決，當事人不會受到影響。

4.90 如香港就仲裁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應採用安大略省模式還是成功收費模式這個問題提交意見書。

###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4.91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發表題為“商業訴訟：積臣改革措施實施後的世界”（“Commercial Litigation: The Post-Jackson World”）的主題演講（“2014 年的主題演講”）。他形容“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訂明當事人如訴訟失敗會向律師支付一筆低收費，如訴訟成功則會向律師支付賠償金的某個百分比的協議。”<sup>43</sup> 這類協議通常稱為“不成功、低收費”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根據《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並不准許這類協議。

4.92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指出，英國政府反對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sup>44</sup> 的理由如下：

- (a) 如當事人在訴訟進行時能夠負擔基本費用，則可採用另類資助安排以取代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使訴訟最終敗訴）；
- (b)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為律師帶來豐厚的賺錢機會，可在風險沒有相應增加的情況下大大增加收入；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不成功、低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此類協議是獲准的）是有分別的。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費用一般按實際已辦理工作的比例計算，因為成功收費是以費用及已辦理工作為基準的。相比之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則只關乎所討回的補償，而有關補償的款額可以很大；
- (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非為了填補“公義渠道”的缺口，而是旨在提供另一種資助形式；及

<sup>43</sup> 2014 年的主題演講，第 3 頁。

<sup>44</sup> 又稱*同時執行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比照*順序執行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e)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一種新的資助形式，而英國政府關注如何確保這種資助形式能小心審慎地發展。<sup>45</sup>

4.93 相關的是，就上述最後一點而言，英國政府的取向是應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納入定於 2016 年至 2018 年間進行的《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實施後檢討中研究。

4.94 上述檢討已經進行，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律師應可以按折扣聘用費，隨着他提供服務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4.95 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有二：

- (a) 協助維持現金流，並確保就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而言，事務律師可以持續獲得一些金錢進賬；及
- (b) 避免事務律師需要與出資第三者訂立“附屬協議”，由出資第三者根據其本身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隨着案件的進展而向律師行支付工作進度費，但出資第三者其後可向事務律師及當事人收取某個百分比的份額（所謂的“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sup>46 47</sup>

4.96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亦明確提倡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他在 2014 年的主題演講中提出了有力論據，支持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之外還採用這種協議），包括：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資助特別適合需要長時間處理的高風險商業訴訟，因為隨着案件的進展而提供一些資助，會令接辦有關案件更加可行；
- (b) 不論申索人的案件是藉單純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獲得資助，還是透過按條件

<sup>45</sup>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第 74-75 頁。

<sup>46</sup> 律師與出資第三者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同意與出資第三者分享該律師所獲支付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藉此以換取該出資第三者隨着申索的進展而向該律師支付申索所涉及的計時收費及其他費用的其中一部分。

<sup>47</sup>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第 15 頁。

收費協議而獲得資助，答辯人也不會受到影響。因此，申索人選擇如何資助其訴訟，是他自己的事；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也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無產生任何問題。相反，加拿大機制所得到的效果是增加了尋求公義的渠道；
- (d) 准許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同樣可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簡單來說，向申索人提供的資助來源選項越多越好；及
- (e)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助長瑣屑無聊而具投機性質的訴訟的可能性極低，因為律師如認為案件理據薄弱，便不大可能會“投資”於該案件。<sup>48</sup>

4.97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亦強調，當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混合形式採用，而出資第三者又獲准根據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混合形式資助案件，不容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做法，並不符合邏輯。<sup>49</sup>

4.98 小組委員會考慮過這些論據後強烈認為，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話，應一併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在得出這一結論時，我們明白到正如上文指出，可能會有以下情況：(i)（假設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會有混合式按條件收費協議，訂明當事人隨着案件的進展而按經扣減每小時收費率支付費用，並在案件成功時支付成功收費；以及(ii)透過採用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去複製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財務效果（至少從律師的角度而言）。

4.99 事實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主要分別是從當事人的角度著眼的。尤其是，根據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架構，律師實際上以部分的待確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換取由出資第三者保證持續支付的費用。如訴訟失敗，律師會獲支付（較低的）費用；如訴訟成功，則律師會獲支付賠償金的某個百分比。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唯一分別，是當事人不能享有同樣的彈性。如不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當事人便不能商議利用較低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作為

<sup>48</sup> 2014年的主題演講，第3-5頁。

<sup>49</sup> 同上，第4頁。

向律師支付（經扣減的）持續費用的交換條件，即使當事人認為這樣做合乎其商業利益亦然。

4.100 因此，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費用對當事人來說，相當可能遠高於沒有出資者參與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4.101 換言之，禁制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限制了當事人享有的彈性並可能增加其訟費，但又不能阻止律師通過讓出資第三者參與而訂立在經濟上等同的安排。

4.102 正因為這些原因，我們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括在建議改革的範圍內。

## 其他考慮因素

### 對大律師的影響

4.103 法改會在《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指出，“有些當事人的確有值得提出上訴的因由，但需要透過按條件收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為這些當事人覓得勝任的代表大律師，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建議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可能需要高於事務律師的收費上限，“藉以舒緩這方面的困難”。<sup>50</sup> 有人指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出現，加上失去法律援助的資金，以及《訴訟前守則》的成功推行，導致越來越多大律師參與風險較大的案件，因而不願意接受“按條件收費安排”。<sup>51</sup> 另一方面，事務律師不願意以私人方式委託大律師，因為多間訴訟保險公司都不願意承保當事人本身的訟費，包括大律師的費用（在訴訟範疇一般被當作代墊費用）；如當事人敗訴，事務律師須要負擔大律師的費用。<sup>52</sup> 小組委員會認為，就建議的改革而言，這不大可能會構成問題，部分原因是現在更容易投購當事人本身訟費的保險，另一部分原因是在仲裁程序中可以直接委託大律師為當事人行事，並因此直接支付大律師的費用。

4.104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原則上大部分大律師接受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可能性較事務律師為低。正如《2007年法改會報告

<sup>50</sup>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6.85段。

<sup>51</sup>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年)，引述於《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157-158頁。

<sup>52</sup> 同上，第157-158頁。

書》在述及按條件收費協議時指出，這很可能是因為大律師傾向在申索的較後期階段才獲委託，在該階段抗辯的理據已具體化，成功進行申索的機率也較低。<sup>53</sup> 因此，大律師“不能夠像事務律師一樣，可以從成功的申索案件中把費用積累起來。大律師接受委託時，案件……已進入較後期的階段，風險增加了很多。”<sup>54</sup> 另一方面，如大律師在案件一開始便獲委託，除非有可強制執行的機制去確保該大律師可參與有關法律程序其後的每一步驟，否則，大律師在還未全面負責進行有關事宜的情況下同意與結果有關的收費，對該大律師來說可能具有風險，實際上也不切實可行。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大律師一般沒有如同事務律師的案件數量（尤其是來自國際律師行的事務律師），藉以抗衡因案件不成功而收取經扣減收費或不收費的風險。

4.105 因此，小組委員會初步認為，可能沒有必要就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容許不同的最高額外收費。第一，可在申索成功時收取較高的費用，不會減低申索失敗時大律師須自己承擔費用的風險。對於這方面的關注，最佳的解決辦法可能是大律師商議“不成功，減收費”的安排。第二，每名大律師的風險吸納量本質上是主觀的，而且會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在每宗案件如何商議此等費用是屬於當事方自主的事情。第三，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沒有證據顯示，較高的上限會鼓勵大律師接受按條件收費協議。相反，似乎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對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實施相同的額外收費上限。<sup>55</sup> 第四，准許額外收費上限有差別，必然會帶來應當如何量化該等差別的進一步問題。

4.106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認為，如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大律師專業所受的影響會較事務律師為少。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認同這個議題相當可能會引起關注和辯論。我們因此相信須就這個議題諮詢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

<sup>53</sup> 同上，第 158 頁。

<sup>54</sup> 同上。

<sup>55</sup> 《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亦見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第 284 條；英格蘭及威爾斯《201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塔斯曼尼亞《2007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第 308 條。

## 申索中介人湧現

4.107 《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預計，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會令律師在收費方面更有競爭力，而不受規管的申索中介人的業務，可能會在此帶動下流失到受適當規管的律師。<sup>56</sup>

4.108 然而，法改會在《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中承認，英格蘭及威爾斯於 1995 年廢除普通法上的助訟罪及包攬訴訟罪，先是導致申索中介人湧現，繼而在 2003 及 2004 年有若干申索中介人公司突然倒閉。<sup>57</sup>

4.109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指出，因此很難預測容許律師收取“按條件收費”會對申索中介人造成甚麼影響（如有的話）。<sup>58</sup>

4.110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對香港的申索中介人（又稱索償代理）的經營手法表示關注。<sup>59</sup>

4.111 申索中介人最常為意外（包括工業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工傷受害人及僱傭爭議中的僱員行事。根據 2013 年進行的調查，身受工傷的調查回應者當中有六成以上表示曾經有在公眾地方（如公立醫院或勞工處）兜攬生意的申索中介人或律師行職員接觸他們。<sup>60</sup> 申索中介人介紹律師給受害人，支付受害人的法律費用，甚至可能向受害人提供貸款以應付醫療、交通及生活上的開支。申索中介人使用“不成功、不收費”、“保證全無風險”、“無收費”及“巨額補償”等字眼去吸引當事人。

4.112 實際上，申索中介人純粹以賺取利潤為目的。他們務求把開支減至最低，因此不一定能保障當事人的權利與利益。如未能在申索中討回得益，申索人無須支付任何法律訟費。如申索成功，申索人一般須要向申索中介人支付討回額的 20% 至 30%，作為申索中介人協助進行申索的報酬。由於意外補償是以實際損失為評估基準，選用申索中介人的受害人會因為把部分補償金支付予申索中介人而得不到足夠的補償。

<sup>56</sup> 《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第 6.60 段。

<sup>57</sup> 《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6.31 及 6.34 段。

<sup>58</sup> 同上，第 6.54 段。

<sup>59</sup> 同上，第 6.38 至 6.39 段。

<sup>60</sup> 香港政府，立法會十六題：工傷索償代理（2014 年），見於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30/P201404300453.htm>。

4.113 近年有一些保險公司投訴，申索中介人的熾盛活動令有關交通意外申索的賠償額大增。<sup>61</sup>

4.114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上述關注，以及《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6.38至6.39段列出的其他關注，包括：

- (a) 申索中介人是不受規管的；
- (b) 沒有最低學歷或資格規定；
- (c) 收取大筆損害賠償的當事人支付予申索中介人的費用，可能超過當事人以傳統計時收費方式支付予事務律師的費用；及
- (d) 如果當事人敗訴，而申索中介人不願意或沒有能力支付對方的訟費，則當事人須承擔有關的財務風險。

4.115 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關於申索中介人的關注主要與人身傷害及僱傭訴訟有關。這些關注與仲裁不大相關，因為據小組委員會所知，申索中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一般不會進行仲裁申索。

4.116 本諮詢只尋求關乎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意見。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只限於仲裁的情況下，引入此等收費不大可能會導致申索中介人的活動顯著增加。如在香港仍然存有關注，可以透過法律及規例中對關乎仲裁的申索中介人活動的適當限制<sup>62</sup>，去處理這些關注。

4.117 小組委員會認為，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不會導致在香港經營的申索中介人的數目增加，亦不會導致現有申索中介人的活動增加，因為他們不大可能會提出通常在香港進行仲裁的那類商業申索。

---

<sup>61</sup> 運輸及房屋局，立法會八題：的士保險費（2020年），見於 <https://www.thb.gov.hk/tc/legislative/transport/replies/land/2020/20200226b.htm>。

<sup>62</sup> 載於《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的常規和標準（屬期望出資第三者在香港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部分可具體適用於申索中介人。例如，申索中介人須(1)確保其推廣材料均屬清楚及不具誤導性；(2)確保能使其當事人在訂立申索處理協議前已知悉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及(3)在申索處理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所建議的申索管理服務的所有主要特點及條款。此外，申索中介人不應影響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法律代表，令其將有關仲裁的控制權或操作事宜給予當事人，惟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則除外。

4.118 因此，小組委員會不相信有關申索中介人的關注對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有影響。

### **中小型律師行的財政負擔增加**

4.119 香港律師會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Conditional Fees，“工作小組”）於 2006 年預期，中小型律師行會竭力爭取足夠數目的案件，以分散提供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固有風險。<sup>63</sup> 非法律專業當事人可能不願意選用中小型律師行，原因是這些律師行缺乏（或被視為缺乏）能力或必要技能，以提供應付大型或複雜仲裁所需的那種全面服務。因此，香港這些中小型律師行可能沒有大量的仲裁案件。即使中小型律師行成功爭取到足夠數目的案件，他們也會因處理行政工作和管理所涉財務風險而招致額外成本。<sup>64</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質疑，香港的財務機構是否願意向法律專業（尤其是未必可以提供資產作為保證的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或中小型律師行）提供資金。<sup>65</sup>

4.120 因此，小組委員會認同，假如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香港的中小型律師行未必會受很大影響。我們鼓勵這些律師行參與本諮詢，就他們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立場及看法提供資料。

### **不利訟費令**

4.121 最後，工作小組提出，除非有事後保險可供投購，否則事務律師在敗訴時可能要就針對其作出的不利訟費令負上潛在法律責任。<sup>66</sup>

4.122 如果像小組委員會預期那樣，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後會有事後保險可供投購，則上述考慮會變得不相關。

4.123 此外，這項關注在仲裁範疇的相關程度更是少很多。這是由於仲裁庭（即當事各方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而協議設立，並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所組成的仲裁庭）對當事人的代表並無管轄權，因此不能作出針對他們的不利訟費令。如律師出席在香港

<sup>63</sup> 香港律師會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ditional Fees*）（2006 年），第 15.12 段。

<sup>64</sup> 同上，第 15.12 及 15.13 段。

<sup>65</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Posi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s: A Response to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Consultation Paper》（2006 年），第 37 段。

<sup>66</sup> *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2005] EWCA Civ 655.

法院進行的與仲裁有關的法院程序，則法官可作出此等命令。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個情況很少發生，因此不應作為決定是否在香港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重大考慮因素。

## 第 5 章 建議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應否容許按條件收費協議？

5.1 我們認為，應准許律師在以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為仲裁地的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對“仲裁”的提述，亦應具有《仲裁條例》第 98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緊急仲裁員程序；及(iii) 調解程序。

5.2 在作出這項建議時，我們已仔細探討贊成和反對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論據。我們亦曾探討其他主要爭議解決及國際仲裁中心的情況，這些中心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新加坡（當地現正建議設立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框架）。

5.3 考慮到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以及維持其競爭力的需要，我們總結認為，除非修訂法律以准許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否則幾乎可以肯定香港的競爭力會被削弱。我們亦認為，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對於仲裁的主要持份者來說，會有其他多個明顯的好處。正如第 4 章所論述，這些好處包括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增加釐定收費的彈性，以及把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

5.4 我們認為，上述好處明顯大於按條件收費協議被指存在的問題和風險。透過把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範圍局限於仲裁，並確保按條件收費協議機制妥為制訂，均有助進一步減低這些風險。

5.5 因此我們一致認為，應修訂香港法律，以准許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 **建議 1**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

## 不可向敗訴方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

5.6 雖然敗訴的答辯人仍應繼續按照彌償訟費原則負擔申索人的（合理）訟費，但我們認為，敗訴的答辯人不應對申索人的事後保險的保費（如有的話）或成功收費負有法律責任。

5.7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積臣報告書》所作的建議，英格蘭及威爾斯在 2013 年 4 月推行《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時，恢復了上述立場。這項改革被認為是必須作出的，原因是勝訴的申索人能夠向答辯人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這個做法令訟案激增，並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最為人詬病的其中一點。<sup>1</sup> 正如《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所提到，時任英格蘭及威爾斯資深訟費評核官赫斯特（Peter Hurst）亦特別提出看法，“認為當局應該認真考慮終止這個做法，不再容許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訴訟人討回成功收費和保險費”。<sup>2</sup>

5.8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積臣報告書》所作的其中兩項建議與此一致，即不可再向答辯人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這些建議之後構成《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所實施的五項法定改革措施的其中兩項。有關改革的整體目標是“減少民事訴訟費用，重新平衡申索人與被告人之間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並確保有充分理據的一方仍能夠提出申索或對申索進行抗辯”。<sup>3</sup>

5.9 我們贊同上述改革措施，而這項建議正是以該等改革措施為依據。事實上，英國司法部在《2019 年檢討》中，總結認為藉《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而實施的改革措施，成功達到了以下目標：訟費減少、較少缺乏理據的案件付諸進一步處理，而以相稱費用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亦普遍可以做到。<sup>4</sup>

5.10 我們亦贊同《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的以下陳述：“容許訟案的勝方向敗方討回保險費和成功收費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sup>5</sup>

5.11 首先，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的款額，是由勝訴的申索人與其律師議定的。敗訴的答辯人並非有關合約的訂約一方，對議定的收費亦無控制權，若要負擔這些費用，實在並不公平。在這方面，

---

<sup>1</sup> 《積臣報告書》，第 4 章。

<sup>2</sup> 《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第 7.11 段。

<sup>3</sup> 《2019 年檢討》，第 8 頁。

<sup>4</sup> 同上，第 6 頁。

<sup>5</sup> 《2005 年法改會諮詢文件》，第 7.11 段。

我們認同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如果訟費的數額是取決於申索人與其律師所議定的收費安排，而不是根據律師已辦理的工作客觀地釐定它的價值，這做法明顯是不公平的。

5.12 再者，如果由答辯人負責支付成功收費，幾乎肯定會令各種形式的附屬法律程序增加，尤其是因為這樣做，答辯人便會有權仔細審查按條件收費協議以及對方把成功收費定於議定水平的理據。此分析同樣適用於事後保險的保費，敗訴的答辯人也無法得悉或控制該保費。

5.13 基於上述所有理由，我們認為香港應依循英格蘭現行有關可否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的條文，即申索人不可向敗訴的答辯人討回這兩種費用。

## 建議 2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

## 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

5.14 我們認為，應為可討回的成功收費設定上限，這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功收費的上限為正常訟費的 100%。<sup>6</sup> 在澳大利亞，爭訟法律程序的成功收費則受較低的上限所規限，最高為本來須付的法律費用的 25%（不包括代墊費用）。<sup>7</sup>

5.15 鑑於很多時成功收費純粹是利潤，我們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該收費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所採納的 100%。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sup>8</sup>

<sup>6</sup> 《201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第 3 條。

<sup>7</sup> 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第 284(4)(b)條；新南威爾士《2004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4），第 324(5)條；昆士蘭《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第 324(4)條；塔斯曼尼亞《2007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308(4)(b)條；維多利亞《2004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3.4.28(4)(b)條；西澳大利亞《2008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8），第 284(4)(b)條，引用於澳大利亞律師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Percentage Based 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2014 年），第 13 - 14 頁。

<sup>8</sup> “基準”訟費指個別律師行所釐定的標準收費表，預期該收費表會每年更新。

5.16 小組委員會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理由為何，諮詢公眾。

5.17 小組委員會亦就大律師應否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以及如應該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理由為何，諮詢公眾。

### **建議 3**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

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大律師應受相同還是不同的上限所規限，以及如應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應否容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18 我們認為，應准許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19 英格蘭及威爾斯於 2013 年 4 月為爭訟工作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這是《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所實施的其中一項法定改革措施。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建議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部分原因在於他認為最好有盡可能最多的資助方法可供訴訟人選擇，尤其是在不可再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後，更應如此。值得注意的是，他亦認為以下關於訂約自由的論據強而有力：如當事人希望與其律師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有自由如此行事。

5.20 自此以後，英國政府便公開強調“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之間具有實質上的相似之處”。<sup>9</sup> 英國政府認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非為了填補公義渠道的缺口，“而是旨在作為另一種資助形式”。<sup>10</sup>

5.21 小組委員會認為，這些提議以及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所作的建議，均有可取之處，而在仲裁方面尤其如此，因為當事各方大都是商業實體或商人，他們對於如何商議商業條款及為有關服務釐定收費均相當熟悉。

5.22 中國內地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中國的當事人亦經常採用該等協議，這進一步突顯了彈性釐定收費安排和能夠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重要性。香港有大量仲裁工作都在某方面與中國有關，基於“一帶一路”倡議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等因素，這情況將來相當可能只會有增無減。<sup>11</sup>

5.23 能夠在香港提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不只可以保障香港的主要仲裁中心地位，還可以讓香港律師能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爭取與中國內地有關的工作。這對香港日後成功作為爭議解決樞紐至關重要。

5.24 一如按條件收費協議，我們一致認為，應修訂香港法律，以准許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不可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

5.25 基於上文就建議 2 所給予的相同理由，我們認為，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不可向敗訴的答辯人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

<sup>9</sup> 御用大律師霍克斯勳爵 (Lord Faulks QC)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致時任英格蘭及威爾斯主事官戴森勳爵 (Lord Dyson Master of the Rolls) 的函件，引述於《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第 vi 頁。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香港仲裁程序的一方可根據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向中國內地有關法院申請保全。

## 建議 5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事後保險的保費。

### 收費模式及可討回訟費的處理方式

5.26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討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的訟費，現時是以所謂的“安大略省模式”為基礎。這是《2013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最終實施的模式。

5.27 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高於原本可討回的訟費，則當事人不能向敗訴的對方全數討回該費用。當事人必須支付可討回訟費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之間的不足之數。反過來說，基於彌償原則，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低於原本可討回的訟費，則只可討回該較低的款額。<sup>12</sup> 這意味着如申索人勝訴，律師最多只能保留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換言之，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律師不能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為在成功進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討回訟費之外還可另外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費。

5.28 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轉用成功收費模式。成功收費模式下的計算方式甚為不同：從答辯人討回的訟費是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因此，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會被視為成功收費，律師可在獲判給的可討回訟費之外另外保留該費用。

5.29 根據成功收費模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只包括不可追討的代表訟費（即代表所招致而任何其他一方均無須支付的訟費）和大律師費用（不論是否可予追討，該等費用是事務律師所招致的，而大律師並非獲當事人直接委聘）。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摘要說明》提到，大律師費用越高，事務律師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討回的訟費便越低，但這個問題會由事務律師與大律師自行解決，當事人不會受到影響。

<sup>12</sup> 梅麗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貝根御用大律師（Nicholas Bacon QC），《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2019年），第11頁。

5.30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如大律師獲當事人直接委聘，大律師費用也會計算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以外。在這種情況下，大律師費用可被視為開支，又或可能受另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規限。如受另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規限，我們建議，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法定上限（見下文）。

#### **建議 6**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還是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是，應依循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建議，轉用成功收費模式。

### **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

5.31 同樣地，我們認為，應為當事人須向其律師支付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這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

5.32 就商業申索而言，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現行上限為當事人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 50%。這是在 2013 年藉《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而引入的。

5.33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便應把上述百分比降低至當事人所獲財務利益的 40%。降低有關上限被形容是適當做法，因為根據成功收費模式，當事人除須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外，還須支付可討回的訟費。換言之，建議降低上限，是為了防止律師獲得過度補償。是否採用 40% 這個建議上限，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5.34 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上限適用。例如，中國內地適用的上限為 30%。<sup>13</sup>

5.35 我們認為，香港亦應設定適用的上限。我們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理由為何，諮詢公眾。

<sup>13</sup> 《2006 年辦法》，第十三條。

## 建議 7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某個百分比。該上限應在諮詢公眾後訂定。

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就商業申索所採納的 50%，尤其是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更應如此。小組委員會又認為，供諮詢的適當上限範圍應介乎 30%至 50%之間。

## 終止協議

5.36 其中一項對《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的批評，是規例沒有至少就一般民事訴訟事宜，訂定任何關於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或方式的條文。

5.37 2015 年的《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特別探討了這個問題。當時工作小組的結論是，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和方式以及終止協議的後果，最好留待律師與當事人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本身的範圍內商議。<sup>14</sup> 工作小組指出，每名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均須遵守的專業責任，應可在律師不當地終止協議方面為當事人提供足夠保障。<sup>15</sup> 另外，律師能草擬合適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亦可在當事人不當地終止協議方面為律師提供足夠保障。<sup>16</sup> 然而，與此相關的是，後述看法假設了處理當事人終止協議的條款，不會使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失效。

5.38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這點頗不明確，更曾經至少一次成為訴訟的爭論點。<sup>17</sup> 因此，重要的是必須清楚表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含合乎情理的商業條款，用以在當事人終止協議而律師沒有過失時保障律師一方，該協議不會無效。

<sup>14</sup>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第 107 頁。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Lexlaw Ltd v Zuberi* [2020] EWHC 1855 (Ch).

5.39 對於這個問題，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中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 第 6 條已予處理。

### 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6 條

5.40 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6(1)條適用於律師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根據任何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在法律上，如當事人已經或正在不合理地行事，律師即可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在這樣的情況下，律師可按照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內訂定的情況和方法收取訟費。然而，如律師與當事人已商定另一份合約性質協議，則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及可在終止協議時向當事人收取的款額，均受該另一份協議所規限。

5.41 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6(2)條適用於當事人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在該情況下，律師可向當事人收取直至終止協議之時為止所招致的法律訟費，另加直至該時為止所招致的開支和大律師費用（如有的話）。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摘要說明》指出，在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中，可以想像該數額可能會超過須支付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款額。無論如何，基於規例第 6 條的開首字句，律師與當事人可以在草擬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時，議定一份替代協議。<sup>18</sup>

5.42 鑑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在圍繞終止協議一事上存在爭論和不確定性，我們認為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就終止協議所作的修訂合乎情理，並可為當事人及律師雙方提供適當的保障。在律師面對當事人為免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而在有關事宜接近尾聲時終止協議的情況下，上述關乎終止協議的修訂從律師的角度來看似乎尤其重要。

5.43 此外，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在此方面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作出區分。我們認為，任何與仲裁結果有

<sup>18</sup> 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6 條：

“6.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定，否則——

- (1) 代表不得終止協議，並收取訟費、開支及大律師費用，但如當事人已經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為，則作別論，及
- (2) 如當事人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協議，則——
  - (a) 第 4(1)段並不適用；及
  - (b) 代表可就關乎協議所涉申索或法律程序（第 3(a)段所指明者）而進行的工作，向當事人收取不超過該代表的訟費及開支以及大律師費用的費用。”

關的收費架構，均應遵守就律師有權終止協議的情況訂定條文的規例。

### 建議 8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

- (a) 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收費協議，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有關收費協議；以及如有權的話，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依據該基準支付費用。

## 大律師費用的處理方式

5.44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訂明，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必須包括事務律師就大律師費用所招致的任何代墊付費用。<sup>19</sup> 那就是說，如律師行以代墊付費用的方式招致大律師費用，而申索不成功，則該律師行不只會失去對該等費用的權利，同時更須負上支付大律師費用的法律責任。很多律師行都不會甘冒這種風險。

5.45 其中一個避免此風險的方法，是大律師根據另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接辦案件。如大律師是透過直接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獲當事人支付費用的，則小組委員會認為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舉例來說，事務律師與大律師應不可分別就同一申索收取 30% 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在這方面，我們贊同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看法，即“在公共政策上有必要確保為當事人行事的法律代表所討回的款額，合計不能超過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所設定的法定上限”。<sup>20</sup>

<sup>19</sup>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4(1)(a)(ii) 條。

<sup>20</sup>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2019 年），第 20 頁。

5.46 另一個避免此風險的方法，是讓當事人能直接委聘大律師，而無須經事務律師轉介。這做法是可用於仲裁的。在這種情況下，大律師費用不會計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內，而事務律師亦無須以自己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來負擔大律師費用。基於相同理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上限不會包括大律師費用，因為該費用會是當事人須另行支付的開支。

5.47 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所設想的，是當事人能夠選擇通過其事務律師委聘大律師（在該情況下，大律師費用會計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內），亦能夠選擇直接委聘大律師（在該情況下，大律師費用會計算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

5.48 我們贊同這點，並認為不論事務律師與當事人有何協議，也沒有理由要求事務律師承擔在申索失敗時向大律師支付費用的風險，又或承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被大律師費用“蠶食”的風險。簡單來說，如打算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當事人應能夠選擇(i)如何安排法律代表的事宜；及(ii)是否委聘大律師，以及如委聘的話，委聘基準為何。

#### **建議 9**

- (1) 小組委員會建議，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 (b)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有關收費安排亦可以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作出。在這種情況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

## 應否容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49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律師應可以按折扣聘用費，隨着案件進行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sup>21</sup> 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有二：(i)協助維持現金流，並確保就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而言，事務律師可以持續獲得一些金錢進賬；以及(ii)避免事務律師需要與出資第三者訂立“附屬協議”，由出資第三者根據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隨着案件的進展而向事務律師支付工作進度費，但出資第三者其後可向事務律師及當事人收取某個百分比的份額。<sup>22</sup>

5.50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亦明確提倡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他在 2014 年的主題演講中，提出了支持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有力論據，包括：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資助特別適合需要長時間處理的高風險商業訴訟，因為隨着案件的進展而提供一些資助，會令接辦有關案件更加可行；
- (b) 不論申索人的案件是藉單純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獲得資助，還是透過按條件收費協議而獲得資助，被告人／答辯人也不會受到影響。因此，申索人選擇如何資助其訴訟，是該申索人自己的事；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也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無產生任何問題。相反，加拿大機制所得到的效果是增加了尋求公義的渠道；
- (d) 准許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同樣可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簡單來說，向申索人提供的資助來源選項越多越好；及
- (e)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助長瑣屑無聊而具投機性質的訴訟的可能性極低，因為律師如認為案件理據薄弱，便不大可能會“投資”於該案件。<sup>23</sup>

---

<sup>21</sup> 同上，第 14 - 15 頁。

<sup>22</sup> 同上，第 15 頁。

<sup>23</sup> 2014 年的主題演講，第 3 - 5 頁。

5.51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亦強調，當按條件收費協議可以混合形式採用，而出資第三者又獲准根據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混合形式資助案件，不容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做法，並不符合邏輯。<sup>24</sup>

5.52 小組委員會仔細考慮過這些論據後一致認為，應同時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53 我們就此諮詢公眾，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應否對律師有權在申索失敗時保留的訟費部分設定上限，以及如應該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

5.54 為求完整起見，我們注意到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有關費用不應超過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 30%。<sup>25</sup> 換言之，律師可按折扣聘用費，隨着他提供服務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然而，如沒有獲得任何“財務利益”或“補償”，一般不會有可予追討的代表訟費，只會有不可追討的代表訟費，而律師只能保留該等訟費的 30%。小組委員會注意到，這有可能導致以下異常情況：相比於當事人只從申索收取少量財務利益時律師所討回的費用，律師在當事人未能從申索收取財務利益時所討回的費用可能會更多。具體而言，如當事人只收取少量財務利益，而未能討回其訟費，或只能討回小部分訟費，則律師可討回的，相當可能會少於假若當事人的案件徹底敗訴時該律師本來有權收取的 30% 訟費。

5.55 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妥善制訂香港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機制，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舉例來說，有關的規例可訂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 **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獲得財務利益）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sup>24</sup> 同上，第 4 頁。

<sup>25</sup> 見上文註腳 20，第 15 頁。

- (a) 應否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在這種情況下，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有關的規例應否訂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 法例

### *簡單而清晰的法例*

5.56 這項建議應與建議 1 及 4 一併理解。建議應對適用法例、規例及行為守則作出修訂，以（按需要）撤銷對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5.57 為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遭受附屬訴訟所困擾，對有關法律框架所作的修訂應該是簡單、清晰和易於遵循的。

#### **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以清晰而簡單的用語對以下項目作出適當修訂：

- (a) 《仲裁條例》；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 (d)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及
- (e)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

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

### 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

5.58 在實施有關法律機制所需的較詳細條文方面，我們認為應採用的方式是訂立獨立的附屬法例，而非進一步修訂相關的條例。

5.59 我們認為，這做法有助達成建立簡單和易於遵循的機制這個首要目標，使機制可便於主要持份者使用。另外，這做法亦應可縮短（和簡化）修訂的過程。

5.60 當香港制訂有關的規例時，可以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2013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及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

5.61 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應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容許專業團體可以簡單而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建議，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而一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亦應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 進一步諮詢

5.62 我們欲就若干其他範疇進一步諮詢公眾。

5.63 因此，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專業行為守則及附屬法例應涵蓋甚麼具體的保障措施的保障；
- (b) 應否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處理：(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

言，為成功收費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或(ii)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c) 是否有另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及
- (d) 當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財務利益，便可能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 **保障措施**

5.64 具體的保障措施可包括以下要求：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當事人簽署；
- (b) 當事人須獲詳盡告知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及如何運作，並確認已獲告知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 (c) 提供“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d)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界定甚麼構成“成功結果”（例如判當事人勝訴的判決，或達成提供當事人所尋求的部分或全部濟助的和解協議）；
- (e)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 (f) 把費用或額外費用的款額定於議定水平的理由；
- (g) 協議所關乎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或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訴或反申索）；及
- (h) 如協議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在甚麼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律師的額外費用／費用、開支及訟費，或該等額外費用／費用、開支及訟費的部分。

5.65 此外，專業責任可：

- (a) 對律師施加披露責任，使其須向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庭（或相關法院）披露存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事；及
- (b) 施加以下要求：當事人須對仲裁的進行保留控制權，包括決定是否和解。

### **人身傷害申索和其他非商業申索**

5.66 就本諮詢文件而言，“仲裁”包括“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sup>26</sup> 連同《仲裁條例》所指的相關法院程序、調解程序或緊急仲裁程序。這個定義來自第 10A 部，該部管限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

5.67 小組委員會認為，就人身傷害申索進行仲裁的機會極微。

5.68 如受傷事故是在工作地點發生的，則通常會引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的法定補償申索。這是法定程序，並不涉及仲裁。任何根據普通法就超過法定補償的損害賠償提出的申索，原則上均可進行仲裁。但實際上，就這類申索進行仲裁的情況極為罕見。

5.69 如受傷事故是在工作地點以外地方發生的，也是較有可能把基於例如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而提出的申索，提交香港法院處理，而不是就此進行仲裁。除非造成傷害者與受害人已訂有範圍包括人身傷害的仲裁協議，否則當事各方便要在有關受傷事故發生後，同意進行仲裁。就小組委員會所知，這種情況鮮有發生。

5.70 然而，在香港，人身傷害申索原則上是可以提交仲裁的。在准許就人身傷害申索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司法管轄區，有些律師以不良手法獲得好處而令當事人蒙受不利，例如提出代表意外受害人行事，以換取可觀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作為回報。這種俗稱“追逐救護車”（*ambulance chasing*）的做法顯然並不可取，主要是因為有關做法以弱勢人士為目標，而且會削弱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信心。

---

<sup>26</sup> 《仲裁條例》，第 2 條。

5.71 有鑑於此，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人身傷害申索應否以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以及如應該的話，應否以下述方式處理：

- (a)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為成功收費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sup>27</sup> 或
- (b) 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5.72 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如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財務利益”的涵義**

5.73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財務利益”的涵義而言，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局限於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損害賠償，以致不論當事人作出了甚麼協議，律師也須承擔有關的執行風險。在此方面，我們注意到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律師與當事人可議定“成功”的定義，如符合該定義，便會觸發支付成功收費的責任，而並不要求“成功”必須包括實際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做法應有分別。

5.74 因此，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認為應清楚訂明當事人可能須在以下情況下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 (a) 但凡當事人收取“財務利益”，而該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是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的；及
- (b) “財務利益”一詞可包括：
  - (i) “金錢或金錢等值”，而這包括金錢、資產、抵押品、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服務及任何其他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

<sup>27</sup> 英格蘭法律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方面為人身傷害申索設定的上限，較其他申索的上限為低。具體而言，人身傷害申索在初審時的上限，定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 25%。見《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第 58 條，以及《201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第 4 條。

- (ii) 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及／或
- (iii) 當事人對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的數額所負有的法律責任，而在此情況下答辯人可以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專業行為守則及／或規例應否處理及如何處理需要甚麼其他保障措施的問題。例如：
  - (i) 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ii) 在專業操守責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須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資料，並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 (iii) 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申索人，把這個事實通知答辯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及
  - (v) 提供“冷靜”期。
- (b) 應採用甚麼相關方法及準則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成功收費”。
- (c) 應否以下述方式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處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為成功收費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或

(ii) 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d) 如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 (e) 當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財務利益，便可能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 (f)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否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
- (g) 應否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 (h) 應否准許答辯人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例如訂明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須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5.75 基於同樣理由，我們認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法律機制應清楚表明，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應獲准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舉例而言，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方面，應由當事人與代表商議是否就有關的申索訂立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就反申索訂立另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依賴當事人收取“財務利益”而非“已討回的損害賠償”的情況下，這讓當事人與律師有相當大的彈性，可根據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個別案件，商議並協定甚麼構成財務利益。

####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

## 第 6 章 建議摘要

### 按條件收費協議

#### 建議 1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第 5.1 - 5.5 段）

#### 建議 2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第 5.6 - 5.13 段）

#### 建議 3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

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大律師應受相同還是不同的上限所規限，以及如應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第 5.14 - 5.17 段）

###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第 5.18 - 5.24 段）

## **建議 5**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事後保險的保費。  
(第 5.25 段)

## **建議 6**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還是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是，應依循《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建議，轉用成功收費模式。(第 5.26 - 5.30 段)

## **建議 7**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某個百分比。該上限應在諮詢公眾後訂定。

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就商業申索所採納的 50%，尤其是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更應如此。小組委員會又認為，供諮詢的適當上限範圍應介乎 30% 至 50% 之間。(第 5.31 - 5.35 段)

## **建議 8**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

- (a) 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收費協議，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有關收費協議；以及如有權的話，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依據該基準支付費用。(第 5.36 - 5.43 段)

## **建議 9**

- (1) 小組委員會建議，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 (b)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有關收費安排亦可以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作出。在這種情況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第 5.44 - 5.48 段）

##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獲得財務利益）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應否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在這種情況下，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有關的規例應否訂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第 5.49 - 5.55 段）

## **法例**

### **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以清晰而簡單的用語對以下項目作出適當修訂：

- (a) 《仲裁條例》；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 (d)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及
- (e)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

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  
（第 5.56 - 5.57 段）

###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建議，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而一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亦應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第 5.58 - 5.61 段）

## **進一步諮詢**

###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專業行為守則及／或規例應否處理及如何處理需要甚麼其他保障措施的問題。例如：
  - (i) 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ii) 在專業操守責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須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資料，並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 (iii) 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申索人，把這個事實通知答辯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及
- (v) 提供“冷靜”期。
- (b) 應採用甚麼相關方法及準則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成功收費”。
- (c) 應否以下述方式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處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為成功收費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d) 如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 (e) 當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財務利益，便可能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 (f)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否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
- (g) 應否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 (h) 應否准許答辯人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例如訂明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須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第 5.62 - 5.74 段）

##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第 5.75 段）